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少年



## 第一节 KATSUTOXIN

我有一只用藤编成的小箱子，这是我求学时期的书包。当时，几乎每个中学生都用它，后来，由于女学生用它的更多，男学生为了表示自己潇洒豪迈，又嫌这种箱子多少有点娘娘腔，所以都弃而不用了。

我一直保留着这只小藤箱，箱中放满了别人看来一点用处也没有，对我来说却都有一定意义的东西，每一件都可以引起一段回忆，和有一个故事。

那天，我又打开了这小藤箱，顺手拈起了一张小纸片，小纸片上写着一个西文字：K a t s u t o x i n。在这个字的旁边，有一个表示对、正确的符号：“V”。

这小纸片，勾起了我遥远的回忆。

我，卫斯理，赫赫有名——在我们班级之中。或许，也可以夸张点说，在全校，也略有名气，古今中外的中学都一样，低班级的学生要在高年班的同学中也薄有微名，不是容易的事，必须有相当突出之处。我那时年班虽低，可是已经十分惹人注目了。

事情发生的那天，我走进课室，刚好看到那幕活剧的全部过程。

先是一阵欢笑声，一个个子极高大的同学，用树枝挟住了一只手掌大的癞虾蟆，灰白色，皮肤上全是大大小小的疙瘩，丑恶之极。这种癞虾蟆有毒，毒液能令人的皮肤又红又肿，沾上了眼睛，会引致盲目。

这个大个子同学的外号叫“大块”，大块不但身体壮健之极，而且家中有财有势，是学校所在的县城的首富。大块仗势欺人，行为十分可恶，且又有一批不争气的同学聚在他的周围生事，和我以及我的几个好朋友，明里暗里，也起过许多次冲突，互相不语。这时我一看他挟住了癞虾蟆，就知道他一定要捉弄别人。

他看到我进来，挑战似地瞪了我一眼，走向前排的课桌，在一张课桌前站定，伸手按在放在桌上的一只藤书包之上。

一看到这种情形，我不禁勃然大怒：这课桌是一个女同学的，她的名字是祝香香，瘦弱文静，是一个极乖，从来不惹是非的少女，文弱得叫人怜爱，而大块竟想把那么丑恶又有毒的东西，放到她的书包去！

我当时踏前一步，大喝：“住手！”

大块像是早料到我会阻止，所以他的动作也更夸张，把癞虾蟆高高提起，跟着他的一些人，也发出呼叫声。我正想更进一步的行动，忽然觉得有人扯了我的衣角一下。我回头去看，正是祝香香，她的脸虽然瘦削，可是她却有一双极美丽灵活的大眼睛。我一接触到她的眼光，就明白了“眼睛会说话”是甚么意思，她虽然一声不出，但是她分明在告诉我：“由他去，别拦阻他！”

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之中，有一股叫人无法抗拒的力量，也就在这时候，大块的手，已揭开了藤书包，刹那之间，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，大块面上的肌肉，簌簌发抖，惊怖莫名——人人都看到，书包一打开，一只极大的蝎子，本来是伏着的，霍然挺立。那蝎子足有七八寸长，黄黑相间，虽是一只小虫，可是那气势，就像是一头猛虎，猝然跃起一样，尾钩高翘，形状凶恶之至！

大块终于有了反应，他发出了一下惊呼声，身子后退，撞倒了几个人和一张课桌，他手中的癞虾蟆已脱手，落向书包，蝎子的尾钩，迅速无比地向它刺了一下，癞虾蟆奋力跃起，可是落地之前，已经死去，“拍”地肚子向天，落在地上，本来是灰白色的肚子，变成了可怕的深紫色。

课室中极静，祝香香在这时候，向前走去，来到了课桌之前，竟然伸出她的手来，在那只可怕之极的蝎子的背上，轻拍了一下，那蝎子立时又伏了下来，她也合上了书包，坐了下来。

在那一刹那间，只听得课室中，各处都是“嗖嗖”的吸气声，所有的男女同学，都像是泥塑木雕一样，连我也不能例外——绝想不到，文静的祝香香，竟然会有这样惊人的本领！

大块总算机灵，他声音有点发颤：“只是……想开个玩笑，别见怪！别见怪！”

祝香香没有说什么，只是向死虾蟆指了一指，大块忙再用树枝挟了它，狼狈奔出了教室，我带头鼓起掌来，在掌声之中，祝香香片很平静的语气道：“我家里穷，从小就养些蜈蚣蝎子，卖给药材铺，各位同学别见笑！”

大家当然不会笑她，只是七嘴八舌问她有关毒虫的事，祝香香仍然不当一回事：“从小看弄惯了，也不觉得它们特别可怕！”

扰攘之间，老师进来了，自然一切归于平淡。

那一天上课，到了将近放学时，祝香香忽然举手：“老师，我感到不舒服，是不是可以早退？”

老师点头：“可以，你自己能回家？是不是要人陪你回去？”

祝香香听了，竟然回头向我望了一眼，我也立时明白了她的意思：她要我陪她！

我胆子再大，心中也千情万愿，可是我都也没有勇气答应——要是答应了，怎能再有脸见人，也不用再上学了，所以我心跳如打鼓，也知道一定面红心热，立时避开了她的目光，这才听得她低声道：“不用了！”

到她提着藤书包，出了课室，我心仍咚咚跳，彷彿全课室都在盯着我看。

当然，我也不禁好奇：明明她是装病，为什么要我陪她回家呢？

祝香香走了之后，我心头乱跳，只在想着她“临别秋波那一转”是什么意思，和我应该怎么办。

（古今中外的少年人都一样：越是大人不许看的书，就越是喜欢看，那时候我才偷偷地看完了《西厢记》，所以在胡思乱想的时候，也自然而然用上了《西厢记》中的句子。）

在接下来的时间之中，老师在讲些什么，我只是断断续续，听到了一些片段。老师在说的是，本县和邻近的几个县，近年来，出现了一个“铁血锄奸团”，把一些在日军侵略时期，出卖国家民族，做了汉奸，鱼肉百姓，罪大恶极，而又在时移势易之后躲藏了起来的坏人，设法找出来，将他们处死。已经有十多个这种人类的渣滓受到了铁血锄奸团的处分。

这本来是很刺激的一件事，也是当时的大新闻和谈话的资料，可是我却为祝香香忽然装病离去而神思恍惚，所以没有特别留意。

老师的学问很好，见解也很新，他又解释，说锄奸团的这种所为，人人叫好，大快人心，被处决的那些人都罪有应得，因为锄奸团不知用了什么方法，能使被处死的人在临死之前，都承认自己的罪行。可是这种所为，叫

作行“私刑”，不是文明社会应有的行为，应该效法以色列人，在大战之后，把隐藏的纳粹战犯找出来，交给政府，公开审判，依法惩处。

在老师讲到这里时，我有了决定，我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然后忍住了呼吸，直到忍无可忍时，脸已涨得通红。那时，徒然站起，把桌子凳子，弄得发出很大的声响，然后一手高举，一手捂着肚子，脚步踉跄，目望老师，人却向课室之外冲去，半句话也不必说，只消在喉际发出一阵怪声即可。

这是在上课中途要离开课室的上佳办法，不过不能经常使用，偶一为之，万试万灵，心肠好的老师，还会为你急急打开课室的门——因为这种身体语言，人人一看就可以明白。

奔出了课室，直奔向校外，正当我懊丧已浪费了太多时间，忽然看到前面，一个瘦削苗条的身形，正在缓慢地向前移动，风吹着她宽大的萱布长衫，衣袖微扬，看起来更是飘逸无比，那正是祝香香！

她走得那么慢，当然是在等我！

可是我一看到了她，却徒然站定了身子，心中矛盾之极——极想追上去，出现在她的身边，甚至，盼望可以握住她的手，可是又不知为什么，一双脚竟然不听大脑的指挥，牢牢地钉在地上，不能移动！

过了好久，空自急了一身汗，祝香香在前面，已经转了一个弯，看不见了，我这才又恢复了活动能力，急急地追了上去。

可是，一等到看到了她的背影，脚下又像是生了根，再也难以移动半步——这就形成了一个十分古怪的局面，变成了我在不受控制的情形之下，在跟踪祝香香了！

一直到了一个广场上，那里全是各色人等，明明还看到祝香香细巧的背影在人丛中左穿右插的，忽然一下子就不见了她的踪影。我不禁大是焦急，忙登上了一块大石，极目张望，可是广场四通八达，谁知道她上哪里去了。

我心中懊丧之极，不知道何以刚才会出现这样的情形。一直到很久很久之后，我和原振侠医生说起了这段往事，他哈哈大笑，以他医生的专业知识回答我：“这是由于过度紧张而引起脑部活动暂时性的障碍，很多著名的演员，会突然之间念不出早已背熟了的对白，就是由于这种突发性的障碍，你当时心情一定太紧张了！”

他说得对，我是太紧张了，而且不见了祝香香之后，也懊丧之至，在那块大石上，连连顿足。

我不知在那块大石上站了多久，忽然听到了一阵喧哗声，传了过来，循声看去，只见在一条巷子中，奔出一个大胖子来，一面奔，一面在哑着声叫：“我该死！我该死！求求你们饶了我！”

大胖子一面奔，一面用力扯自己的衣服，上身衣服全都扯破，露出又胖又圆的大肚子，他的神情惊怖莫名，面肉扭曲，叫声愈来愈是凄厉，奔到了广场中站定，全身肥肉颤抖，像是都要遭抖散了一样，可怕之极。

他仍然在叫着，叫的是：“我该死！我当过汉奸，我帮日本兵杀过中国人，我该死！”

所有投向胖子的目光，由骇然变成了鄙夷，胖子陡然发出了一下尖锐之极的惨叫声，仰天跌倒，一阵抽搐，就此不动了。

人丛中许多人叫：“铁血锄奸团！”

我也立刻明白，那是铁血锄奸团的又一次成功，处决了一个罪该万死的奸人。

站在大石上，居高临下看过去，在众人的惊呼声中，我看到大胖子的身子在迅速地发青，而他挺着的那个大肚子，更极快地变成了深紫色！

徒然，我想起了那只一下子被螫死的癞虾蟆，灰白的肚子在死后变成了深紫色的情景。

我明白了！我心头狂跳，但是我明白了！

第二天，课室一切正常，我几次望向祝香香，她都避开我的眼光。我一直心神不定。老师一进来，就指着我说：“卫同学昨天目睹了铁血锄奸团的行为，请向同学们说说经过……”

我走到讲桌后，把那大胖子临死的情形，讲了一遍——那时我讲故事的本领就不错，全班人都听得十分入神。我在说的时候，一直留意祝香香，只见她垂着眼，长睫毛在抖动，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，但是看得出她是在压抑着自己。

我最后的一句话是：“锄奸团显然是用毒药来处决汉奸的。”

老师同意我的判断，他补充：“是，是用毒药，可是竟然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毒，真神秘！”

我在掌声之中，鞠躬下台，在经过祝香香身边的时候，把早已准备好的一张纸片偷偷交给了她，纸片上，就写着“KATSUTOXIN”这个字。

第二节课开始，我在自己桌上，又看到了这纸片，上面多了一个表示“对了”的符号“V”。

我在目睹“锄奸”的这天费了一晚时间去查书，才查出这个字，那个字的中文翻译是：蝎毒。含碳、氢、氧、氮、硫等元素的毒性蛋白。

我写下了这个字，表示我已明白了她的秘密，祝香香的回答是我对了。

我的视线从纸片上抬起来，恰好遇上祝香香明澈深邃的大眼睛，当我和她共同拥有这样的一个秘密之后，四目相投那一刹那间所交流的讯息，足以使人想上几天几夜了。

至于我为什么不干脆写中文呢？哼！那多没学问！而若果她竟然看不懂那个字的话，那似乎也不值得作为秘密的共同拥有人！

对不对？

## 第二节 铁蛋

这个故事的题目是“铁蛋”，倒真是由“蛋”开始的。

查“辞海”，“蛋”这一个字的解释十分简单：“鸟类和龟、蛇类的卵。”

这是尽信书不如无书的典型例子，像这样著名的工具书，都会有这样的错失！鸭嘴兽（*Ornithorhynchus Anatinus*）产的卵，不能叫蛋吗？它既非鸟类，也不是蛇、龟类。广大鱼类所产的卵，结构和蛋无异，只不过具体而微，也可以称为蛋，鱼也不是鸟、龟、蛇类。还有昆虫的卵呢？“蛋”字是从“虫”部的！

真要详细替“蛋”下一个定义，相当复杂，把这个工作交给科学家去做，和小说家无关。

我只管写我的故事。

事情从放学之后，大眼神鬼头鬼脑，把我约到那株大桑树下开始。大眼神在学校中是一个很特殊的人物，他的外形，绝不敢恭维，头小身长，软手软脚，有点半男半女（他入学之初，曾被大块带了一班人“验明正身”，这才承认他是男性）。可是他的小头上，却有一对极大的眼睛，而且目力极佳，那是天生的本领，在普通人不能视物的黑暗环境下，他能一切看得清清楚楚。而且他的瞄准能力也极高，虽然不至于“百步穿杨”，但用自制的弓箭，十步距离，射中柳枝，绝不会失手。

他自制的桎杈弹弓，更是全城青少年的宝贝，弹力强，耐用，而且射起目标来，也似乎特别准，再加上他搓的泥丸子，又圆又硬，弹中了人的头部，其痛无比。他曾暗中痛惩对他无礼，倚势横行的大块，令大块当众求饶，所以在同学中，大眼神算是一条好汉。

到了那株大桑树之下，他抬起头，以手遮额，问我：“看到没有？”

我苦笑：“看什么？”

这棵大桑树，是城中的一景，足有四五层楼高，枝叶繁茂之至，所结的桑椹，又大又甜，也不知是哪年哪月留下的种，怕已有好几百年了。

这时正当初夏，还不是结桑椹的时候，抬头向上看去，就是密层的枝叶。

大眼神吞了一口口水，可见他心中的紧张，他宣布：“树梢最高处，有一个喜鹊窝。”

我明白了：“你自己爬不上去，要我替你去拿喜鹊蛋，是不是？”

大眼神用力点头，有点忸怩：“我要喜鹊蛋，也是为了送人。我拿一百颗泥丸，一只枣木的弹弓换，两只就够。”

他这种神情，一看而知，他得了喜鹊蛋，是要来送女孩子的。我也不说穿他，当下击掌为誓，一言为定：明天上午，物物交换。

喜鹊筑巢，往往在树梢最高处，不是有超特的攀树功夫，难以到达。而攀树，那是出色的男孩子必备的条件之一，我，卫斯理，敢称在全城的三名之内，真要骄傲些，说是第一，也无不可。

那时，我其实未曾看到喜鹊窝，只是凭大眼神顺手一指，记住了方位——大眼神眼力如神，他说有，那绝不会错，我对他有信心。

拿喜鹊蛋，十分讲究技巧，要在天才亮的时候爬上树，在窝边盯着，那时，一雌一雄，喜鹊夫妻全在窝中，蛋在它们的身下。要是贸然动手，喜鹊会自行把蛋毁去，不落入敌人之手。必须等曙光一现，雄的先飞出去觅食，很快就吃饱了飞回来，替换雌的出去，就在一只飞回一只离去的电光火石间，约有一两秒钟，鹊窝中只有蛋，没有鸟，这才可以眼明手快，攫蛋在手。要是错过了这个机会，那就要明日请早了！

这窍门，我自六岁起已经懂了，两天没亮就来到桑树下，对我来说，也不成问题（原因下面会说），所以，一切经过顺利之极，在天色将明未明时，处身于一株大树之上，呼吸到的空气，由于树身会发出氧气，所以特别清新怡人。

我栖身于一根横枝，伺伏在那喜鹊窝之旁，距离恰好是欠身一伸手可及，等到东方渐现鱼肚白，雄喜鹊先是一声鸣叫，拖着长长的尾巴，振翅飞起，我就开始紧张。不一会，雄鹊鸣叫着飞回来，雌鹊也鸣叫着迎上去，鹊窝之中，足有七八枚鹊蛋在，我觑准时机，出手如风，向鹊窝之中探去。

眼看手到拿来，再无疑问，怎知就在那一刹那间，我颈后的衣领上，突

然传来了一股向后拉的大力——天地良心，这股力道，其实并不太大，可是在我绝无提防的情形之下，突然传来了这股力道，我心中的吃惊，难以形容，身子在树枝上已停不住，一个摇晃，向下跌去。

总算身手极好，跌下三四尺，双手又一起抓住了一根树枝，在不到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，作了许多设想：那是什么力量？

答案立刻就有，可不是我想出来的，而是在我的头上，浓密的枝叶之中，忽然冒出来了一张俏生生，其白如玉的脸庞来。

一看清了这张脸，我的惊讶，比刚才更甚！

祝香香！

祝香香在桑树上，刚才用力拉我衣领的一定就是她了！她在树上干什么？难道也是为了要喜鹊蛋？

刚才几乎吓得直跌下来，小命不保，这时我已完全镇定了下来，忙伸手向鹊巢指了一指。祝香香却摇着头，自桑叶之中，伸出手，向下面指了一指。

我怔呆了一下——我不必转过头去看她所指之处，就可以知道她指的是我的同学，好朋友，铁蛋的家。

刹那之间，我又感到了一阵惊惧，比刚才更甚！

我已经知道祝香香是“铁血锄奸团”的成员，而且，她还负责执行行动，已有许多次成功的经验。自我知道之后，我好几次想向她探明进一步的情形，但是她绝口不提，叫我无法发问。

她伸手指铁蛋的家，那说明她在树上的目的，是在监视，难道铁蛋家中有什么人，是铁血锄奸团要对付的对象？

事情和我的好朋友铁蛋有关，而锄奸团的行动，又毫不留情，这如何叫我不吃惊？

我失声叫了起来：“不！”

才叫了一声，祝香香的手，已向我口上掩来，给她软绵绵的小手掩住了口，我心头咚咚乱跳，一阵晕眩，哪里还出得了声，只好和她四目对望，一秒钟像是一月，又最好这一秒钟可变成一年！

铁蛋家里，只有铁蛋和他叔叔两个人，铁叔叔是不是真的姓铁，也难以查考，而他是城中最好的铁匠，却没有疑问——因为他是城中唯一的铁匠。

铁匠是民间必需的工匠，许多生产用的，生活用的工具都靠铁匠供应，偌大一个县城之中，怎么可能只有一个铁匠呢？说起来有一段十分伤心悲惨的事。

就像黎明之前的天色最黑暗，战争将结束的时候，敌人也最疯狂。那一天晚上，一个日军骑兵大队冲进了县城，把城中十七家铁匠铺中的铁匠、学徒、家属，以及所有生产工具集中起来，连人带物，载满了七辆大卡车，驶出城去。有三个壮年铁匠，不甘被掳，被日军用马刀砍了个身首异处，血溅街头。

这批人被押离了县城之后，就再也没有回来过，也不知道日军掳了那么多铁匠去是干甚么。那个日军骑兵大队，大约在半年之后，中了埋伏，几乎全军覆灭。一直到战争结束之后，才在距离县城一百多里的一个山脉下，发现了许多骸骨——这种在战争中惨遭屠杀，胡乱堆埋在一起的乱葬场，统称“万人冢”，一直到现在，还不断在战争曾肆虐的地方发现，展现战争的可怕。

经过辨认，认为这批骸骨，就是当日被押走的那批铁匠和家属，推测日军强迫他们进行了一宗秘密任务，任务完成之后，就杀他们灭口！

遭受这样的大劫之后，县城之中，再也没有铁匠，直到铁叔叔、铁蛋两叔侄来到，才成为城中独一无二的铁匠，受到欢迎，住进了原来最大的一家铁匠铺，开始营业，铁蛋也进了学校。

铁蛋的年龄比我略大，多半是由于从小失学之故，程度很低，插班之后，功课很吃力，但是他极勤奋好学，很快就和我成了好朋友。他书本上的知识虽然差，可是生活经验，丰富无比，见闻甚广，人也豪爽。大家一起说起志愿来，他总是挺着胸，把自己宽阔的胸膛拍打得山响：“我要做将军，做一个威名赫赫的将军！”

当他这样说的时候，也真的大有将军（至少是军人）的气概。

所以，当我知道，祝香香竟然在大桑树上，监视着铁匠铺时，我自然大为着急，急到了口唇发乾，就伸出舌头来，想去舔一舔口唇，却又忘了祝香香正伸手捂住了我的口，这一下，正舔在她柔软的掌心上。她徒然震动了一下，缩回手去，我也不知如何是好，不但口唇更乾，连喉咙也发起烧来，想解释一下，可是不知如何开口。

僵了好一会，天色已大明了，朝霞透过树叶，映在祝香香的脸上，现出了一个个粉红色的小圆点，美丽之至，我看她并没有愠怒之意，也就大着胆子盯着她看。

祝香香忽然唉了一声：“又白等了一晚，不过总是这几晚了。”

我吃了一惊：“你每晚在树上等？为什么？”

祝香香侧着头，带着挑战的神情：“你想知道，今晚就来陪我等！”

她说着，身手敏捷地爬下去，一下子就到了地上，伸手理了理头发，轻快地走了。

这一天，我和她在学校中自然有许多见面的机会，可是她再也不和我说话，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，总觉得铁蛋的行动神态，也有点古怪。大眼神由于没得到喜鹊蛋，也闷闷不乐，总之这一天，有说不出的不自在。

而我实在也很难决定——能陪祝香香在大桑树上过一夜，自然是赏心乐事，真是千情万愿，可是却有为难之处。

我在日后，记述自己许多古怪的经历时，常说的一句话是：“我曾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。”这种严格的训练，在我九岁那年，正式开始，每当午夜，师父就会准时来到，进行训练。所以，叫我天未亮去掏鹊蛋，十分容易，根本不必再睡。可是一整夜陪着祝香香，午夜师父来到，就找不到我了！

武术的训练过程十分严格，缺一天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，我连想都不敢想，可是当太阳下山之后，我就有了决定！随便是什么样的责罚，总不至于人头落地吧！

天才黑，我就来到了大树下，正在左顾右盼，从树上落下一团树叶，打在我的头上，我施展本领，嗖嗖地上了树，祝香香已稳稳坐在一根横枝之上，我装着十分自然，靠她很近，也坐了下来，事实上，近她的那半边身子，有点发僵。

祝香香也不说话，伸手向下指了指直到再下树，我们真的没有说过话，只是身子越靠越近，到了肩挨肩的程度。时间飞快地过去，过了午夜不久，看到两个人，急促地走来，来到铁匠铺前，还没有敲门，门就打开，看得分明，开门的正是铁蛋！

等这两个人进去，祝香香一拉我的手，我们迅速无比地下了树，绕到了屋后的窗子下，听到一个人在哑着声问：“你真是唯一的生还者？”

回答的是铁叔叔：“是，你看我这道马刀的刀痕，我伏在死人堆里装死，这才逃出生天的！”

那个人再问：“那你知道那批财宝收藏的地点了？”

铁叔叔道：“知道也没有用，几十个铁匠花了大半年铸成的锁，坚固无比，多少炸药也炸不开，就算炸开了，财宝也化为灰烬，得有那两把大钥匙！”

那一个人“格格”乾笑：“你以为我们是干什么的？我们是骑兵大队的两个幸存者，在战死的大队长身上，找到了那两柄钥匙，当日你们在山里进行任务，我们在外围戒备，所以才不知藏宝地点！”

铁叔叔急了起来：“你们看看清楚，我是谁？”

从窗中透出来的油灯光，亮了一亮，有两个人惊呼，紧接着，是两下惊心动魄的骨折声，我和祝香香互望了一眼，一起伸手摸了摸自己的颈子，表示一听就听出，那是颈骨折断的声音——有人下重手，打死了那两个漏网的日本骑兵。

也就在这时，窗子忽然打开，铁蛋探头出来，沉声道：“你们进来！”

原来人家早知道我们躲在窗外偷听，祝香香一拉我的手，从窗口中跳了进去，恰好看到铁叔叔在两个死人的身上，各搜出了一柄七八十长的钥匙来。

铁蛋神情严肃：“日军把劫掠了十个县份的财宝，藏进了深山，掳铁匠去造了坚固无比的锁，没有钥匙打不开。骑兵大队遇歼之后，只有两个兵漏网，又搜不出钥匙来，所以肯定是这两个漏网人带走了，过了那么久，又不见他们开启宝藏，这才伪装我们是唯一的生还者，引他们来上钩。”

我“啊”地一声：“藏宝归你们了！”

祝香香也疾声道：“为什么要归你们所有？”

铁蛋一指铁叔叔：“他就是歼灭日军骑兵大队的指挥官，我是他的传令兵，日军参谋长伤重临死之际，把藏宝地点告诉了我们！”

我和祝香香肃然起敬，铁蛋和我们握手，到分手时，他重申：“我要做将军，做威名赫赫的将军！”

若干年后，铁蛋真的成为威名赫赫的将军——一群少年人在一起，将来谁会成为什么，全然不可测，但他们也必然会成为什么，这就是人生。

对了，祝香香是怎么知道会有这一切发生，而在树上等候的？

我好几次想问她，可是这个美丽的女孩子对保守秘密十分有办法，我问不出来，也不能严刑拷打，是不是？

还有，那一夜，师父没有找到我，我受了什么样的惩罚？唉，别提了，总之，女人是祸水就是！

可是，我一点也不后悔，一点也不！

### 第三节 初吻

天气极好，斜阳余晖在整个天空上，铺上了一层艳红色。半边天，全

是深浅不同的红色鱼鳞云，美丽无比。我躺在草地上，以臂作枕，极目天际，先开口：“有鱼鳞云，明天会有风雨！”

祝香香坐在我的身边，她的回应来得很快：“明天的事，谁知道呢？”

她的话听来有点伤感，她虽然有那样令人惊骇的身分，可是我知道，她的性格，仍然属于多愁善感这一型。

我转过头，向她看去——事实上，我除了欣赏天上的晚霞之外，也一直在看她，我的眼光有时，甚至相当大胆。她虽然不回望我，但是她必然感受到我的眼光，因为每当我的目光变得大胆，她长长的睫毛就会颤动，牵动了我的心跳。

来到这片草地，我就仰躺了下来，她坐在我的身边，这是古今中外男女在草地上固定不变的姿势——不相信的话，可以去任何草地上作仔细观察。

她约我到这里来，可是她却并不开口，只是耐心地把身边的茅草拔起来，剥出它们的蕊，那是如牙签大小的、软软白白的草蕊，她剥了十来根，放在手心，向我递过来。

我取起了其中的一大半，放在口中嚼着，这种草蕊，会带来一种清清淡淡的甜味。她把剩下的一小半，放进了自己的口中，也缓缓嚼着，然后，她的视线，停在自己的手心上。

想起在那株大桑树上，她用手掩住了我的口，我伸出舌来，竟在她的手心上舐了一下的情景，我心中有异样的感觉。她是不是也有同样的惊异之感？她的脸颊为什么红了起来？只是由于晚霞的映照，还是别的原因？

那种惊异的感觉，渐渐在我的身体中扩大，形成了一种渴望，想和她亲近，不单是握住她的手，而且，希望能够亲到她的唇！

这种渴望，甚至化为了行动的力量，我徒然坐起身来，向她凑过去，她也正好在这时，抬起头，向我望来，我和她隔得十分近，在那一刹那间，我在她眼神之中，找不到鼓励我进一步接近她的神色，那令我心头狂跳，整个人僵呆。

她又垂下了眼睑，用听来十分平静的声音问：“你在学武，是不是？”

我在叙述日后的经历时，常用的一句话是“我曾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”，简化来说，就是“从小习武”。这是瞒不过祝香香的，因为她也必然是一个从小习武的人。

所以，我心中有点惊讶，因为当我知道她的特殊身分之后，她对我说：“别问我有关的一切，那是秘密，而探听他人的秘密，是不良行为！”

现在，她这样问我，算不算不良行为呢？我回答了她的问題，直视着她。她吸了一口气，神情十分认真：“带我去见你师父！”

老实说，我极喜欢祝香香，也会尽一切可能答应她任何要求，可是她要我带她去见我师父，这令我一时之间，不知如何才好——道理很简单，我的武术师父，是一个怪得不能再怪的怪人！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我……我先把拜师的经过，简单地告诉你！”

祝香香没有反对，静静地等我说。

拜师的过程其实相当简单，那是一个大雪纷飞的日子，家中的长辈告诉我，如果喜欢习武，今天可以拜师。小孩子都喜欢习武，自然很快乐地答应。

那是一个大家庭，共同住在十分巨大的大屋之中，大屋有许多院落，

有一些，是虽在屋中长大，但也从来未曾到过的。我就被两个长辈，带到了一个十分隐蔽的院落中，推开门，看到一个又高又瘦的中年人。那样的大雪天，只穿着一件灰布罩衫，他站着不动，可是身上、头上，却又并无积雪，我一进去，他就转身向我望来。他目光如电，我在一个吃惊间，就被他伸手抓住了手臂，直提了起来。手臂被抓，奇痛彻骨——那种剧痛，一直想起来就发抖，所以，我一面发抖，一面对祝香道：“你见他干什么？只怕他一抓，你手臂就得折断！”

祝香香分明也骇然，可是她还是坚持：“带我去见他，我……有特殊的原因。”

我叹一声，一跃而起，拍了拍身上：“好，走！”

祝香香一声不出，跟在我的身后，为了不惊动大屋中的其他人，我和祝香香自屋后的围墙中翻进去，那时，满天晚霞，已变成了深紫色，暮色四合了。

推开了院落的门，就看到师父直挺挺地站在一丛竹子之前——这是他一天二十四小时之中花时间最多的行为，至少超过十小时。我曾问过家中的长辈，师父的行为何以如此之怪，得到的回答是责斥，只有一个堂叔，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的，才告诉我：这叫“伤心人别有怀抱”。当时年少，自然不明白这句话中所包含的沧桑。

傍晚并不是我习武的时间，所以我一推门进去，师父就倏然转过身来，接下来发生的事，简直事先绝无法料得到。祝香香在我的身边，师父一转过身，自然也看到了她，两个人才一看到对方，竟然同时，发出了一下尖锐之极的叫声，又各自伸手，向对方指了一指。

紧接着，祝香香一个转身，夺门便逃，身法快捷绝伦。任何人在这样的骤变之中，都会不知道该如何做。但是我自幼反应敏捷，连想也没有想，一个转身，也扑出门，去追祝香香。

祝香香先我一步翻出围墙，我紧跟着追上去，她一直在前飞奔，足足奔出了好几里，连我也气喘到胸口发疼，才在一株树下停步，扶着树喘气。

我赶到她身旁，两人除了喘气之外，什么也不能做。等到呼吸渐渐恢复正常，我们才徒然发现，原来我们面对面，距离如此之近，鼻尖之间，相距不会超过二十公分。

我相信她和我同时屏住了吸吸，在这时，我慢慢地和她更接近，她有点全然不知所措的神情，双眼闪耀着十分迷惘的光彩，一动也不动。一个十分自然的亲吻，很快就可以完成，可是就在这时，她的手扬起，抵在我的心口，我剧烈的心跳，一定通过她的手心，传给了她，所以她也震动了一下。

她口唇掀动，用十分低，但十分清楚的声音说了两句话。我完全可以听得懂她说的是甚么，但还是无法相信。我实在想笑，但张大了口，出不了声，而祝香香叫：“是真的！”

她一面叫，一面又奔了开去。我没有追，只是泥塑木雕一样地站着。

那天晚上，我究竟在树下站了多久，实在难以记忆了，只记得又推开那院落的门时，头发和身上都很湿，那是露水，午夜时分才会产生的自然现象。

师父仍然站在那丛竹子之前，和往日不同的是，他并没有叫我习武，只是一声不出。我自己也心神恍惚，一切的经过，好像是一场怪不可言的梦，所以我也不出声。

又过了好一会，师父才缓缓转过身，我向他看了一眼，心中着实吃惊——师父的双眼，一向炯炯有神，可是这时，竟然完全没有了神采。

想起他和祝香香一个照面后的那种怪异情形，我心中大是嘀咕，怕不但会捋骂，而且还会被责打——如果是那样，那真是乖乖不得了，师父的武功究竟有多高，我那时完全不知（直到现在，也还不知道），但是我曾见过，一次他怔怔站在竹前，忽然一伸手，抓住了一根一握粗细的竹子，也没有见他怎么运动，那根竹子，竟叫他抓得格格断裂！

那一次目睹的情形，令我骇然，这才知道我第一次见他，我被他抓住了双臂，奇痛彻骨，还算是好的，他可以轻而易举，把我的臂骨捏碎！

而且，一个授业很严厉的师父，给少年人的印象不多（老师也一样），大多只是敬畏，我和师父的关系也是一样，私下给师父取的外号是“铁面人”，从来没有见他笑过，更奇的，是全家上下，竟然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来历。当然，几个主要的长辈，应该知道，只是不肯说。而且，大家庭之中和我同年齡的孩子不少，他却经过了一年的挑选，只挑中了我一个——他是在什么情形之下进行挑选的，我也一无所知。

对于这样一个身怀绝技，又神秘无比的人物，自然更有一种莫名的恐惧，何况他和祝香香见面的情形，又如此怪异。

我惴惴不安地等他发落，他目光空洞，向着我，可是却又像根本看不见我。过了好一会，他才十分缓慢地挥了挥手：“今晚不练了，明天再说！”

一时之间，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——拜师之初，他就曾十分严厉地告诫，习武练功，一日不能停！停一日，就有惰性，会停两日三日，再也练不下去！

所以一听得他那样说，我呆了一呆，才道：“师父，我自己练！”

师父也不置可否，只是又挥了挥手，我看出他不想有人打扰，就退了出来。

当晚我睡得不好，翻来覆去地想，明天怎么问祝香香，她究竟有什么“特殊的原因”要见我师父，又何以见了师父会有这样的怪现象。

想好了如何发问，可是第二天祝香香竟然没有上学。好不容易等到了放学，我装着不经意，向几个女同学问她们可知祝香香的地址，只有一个知道她住在城东一带。

县城虽不是大城市，但也有大街小巷，我在城东乱转，一直到天深黑，也问不出所以然，只好回去，明明不顺路，却经过昨晚那棵树，绕了几个圈，这才回了家中，蒙头大睡。

奇事就在那一晚发生——当时，我只把发生的事，当成了一个梦，后来才知道可能有别的解释。

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，我感到自己在一种十分朦胧，记忆并不完整的情形下，又身处在那株树下，心情十分焦急，是一种等待的焦急，双手握着拳，不住地在树干上敲打。

等的是其什么呢？隐隐知道，可是又很模糊，但一等到祝香香出现的时候，一切都再清楚不过：等的就是她！我甚至不知道她何以会来，但是我知道她一定会来！

她看到了我，加快了脚步，我向她迎上去，两个人迅速接近。黑暗之中，她的大眼睛分外明亮，她的气息有点急促，靠近之后，有极短暂的静止。然后，就像果子成熟，离开了树之后，必然落向地面那样自然，我和她轻轻

拥在一起。两个初次和异性有这样亲密接触的身子，都以同一频率在发颤 - 由于频率完全一致，所以当时，双方都觉不出自己或对方的身子在发颤。

我们互相凝望，她精致而娇俏的脸庞，在月色下看来，简直叫人窒息，然后，由于脸和脸之间的距离变得更近，看出来情形，就有点朦胧，而在这时，感到了她的气息，那是一股只要略沾到一点儿，就令人全身舒畅的幽香，在这样的情形下，寻求幽香的来源，是再自然不过的事，所以就是唇和唇的相接。

什么叫腾云驾雾？那时就是！

才一和她柔软的、润湿的双唇相碰，人的其他感觉，便不再存在了。不知道是什么样的生物化学作用，在脑部起了什么样的运作，只不过是唇和唇的接触，怎么会令得整个人都飘了起来，连万有引力的定律都不再存在？

她一直偎在我的怀内，我并不感到她抱得我越来越紧，只是感到我和她唇和唇压得更紧，两个人的气息都急促，感到需要喘息，于是，更奇妙的事发生了，我们都微微张开了口，本来只是芳香的气息，这时变成了实实在在的感觉，软滑和芳香的组合，渗入口中，传遍全身，时间停顿，四周围的一切消失，是真实但又是那么不真实，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，怎么想像也想像不出真正滋味的奇妙境地之中！

初吻！

初吻，是每一个人都会有的经历，但绝少像我那样奇怪。因为当我的一切感觉，渐渐恢复正常之后，我发觉自己双眼睁得极大，躺在床上，根本不在那株树下，也根本没有祝香香柔软娇小的身子在我的怀中！

一场梦！可是我坚决摇头，不承认那是梦，因为那种美丽的感觉太真实，不可能是梦。

正在我自己思想作“梦”和“不是梦”的斗争纠缠时，门推开，师父进来，我想起错过了练功的时间，一跃而起，师父望了我片刻，声音有点哑：“我走了！”

他竟没有多说一个字，转身便出了门，我追出去，早已踪影不见！

那是我武术的启蒙师父，他是一个奇人，要写他的故事，可以有许许多多，但这个故事并不是写他。

天刚亮就到学校，祝香香仍没上学。又在东城转到了天黑，再在树下等，不断用拳打树，使拳头感到疼痛，以证明不是身在梦境。可是打到天亮，祝香香也没有再出现。

一直到十天之后，我已似乎绝望了，祝香香才又在学校出现。若不是众多同学在，我一定如饿虎扑羊一样，把她搂在怀中了！

她向老师解释：十天前和家人有要事北上。据她说，是那晚见了我师父之后，天没亮就动身搭火车走的。我连问了几次，日子时间没有错，足可证明第二天晚上我在树下和她亲热，只是一场梦！

那令我沮丧之至，可是过了几天，有一次我们单独相处，忽然之间，我觉得可以化梦境为真实。但是当我们渐渐接近，她又用手抵住了我的胸口，重复了那两句话，使我不能再有行动。

她又幽幽叹了一声，陡然之间，俏脸飞红，声音细得几乎听不见：“我……有一晚做了一个……像真经历一样的梦，和你……和你……”

她脸红得像火烧，指了指我的唇。

我失声问：“是你见了我师父之后的第二晚？”

她的头垂得极低，但还是可以听到她发出了“嗯”地一声。

我感到一阵晕眩：这是什么现象？两个人，相隔遥远，却又同在一个“梦境”中相聚亲热。

卫斯理毕竟是卫斯理，连那么普通的初吻，都可以闹得如此迷幻，各位自然也可以明白，何以在我日后的遭遇中，我不止一次假设人的身体和灵魂的关系。

毫无疑问，树下拥吻的感觉如此真实。是我们的灵魂真曾相聚的一次经历！

哦，对了，祝香香两次用手抵在我胸口，不让我再接近时，所说的是什么？

她说的是：“我……有丈夫……指腹为婚的。”

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话，必然忍不住想大笑，是不是？

## 第四节 鬼竹

人的性格天生，但知识和技能，却是靠后天学习和训练得来的。

而人的年龄，和他吸收知识的能力成反比例，就是说：年纪小，吸收能力大；年纪大，吸收能力小。所以，人不努力枉少年，少年时期所学到的，吸收到的能力，可能终生受用。

我在跟我第一个师父学式的时候，只觉得过程极之痛苦，可是日后才知，武术最主要的是根基扎得好，我就是打好了根基，所以能在武术上有所成就。

说起我的第一个武术师父，神秘之极后来，我遇到了不知多少神秘人物，包括了外星人在内，可是，我仍然认为，这个师父，是顶级神秘人物。

上次，曾约略提过他的一些怪事，这个故事，则是以他为主的，只是些零星的记述，等到成年之后，阅历多了，想起往事，有点蛛丝马迹，很是可疑，可是始终无法揭开他的神秘面幕，也算是一件怪事。

师父住在大宅的一个小院落中，那是大宅内十分僻静的一处所在。

在拥挤的都市内住惯了的人，很难想像一所大宅可以大到什么程度。像我儿时所住的大宅，有不少角落，全是儿童探险的目标，要一步一惊心去察看，也不知会有什么怪人怪物忽然冒出来。

若不是那一次，一个堂叔从湖南回来，我根本不知道那院落住着人。

上次我说过，师父喜欢竹，那个堂叔，多半是师父的好朋友，出外旅行回来，竟然带了十多盆盆栽的竹子，而且那是很大的盆子，有的根本种在水缸里，真难想像，千里迢迢，是如何运回来的。

几十个挑夫，大声哼唷着，把那十几盆各种各样的竹子挑进了门，我和几个年龄差不多的堂兄弟姐妹就拥过去看热闹。

十几盆竹子的品种都不同，有的竟是四方竹，有的漆黑，有的翠绿，有的有着闪亮的金黄色条纹，有的一节一节鼓出来，有的生满了椭圆形的斑点（这一种，我认得，它叫“湘妃竹”，斑点是一双多情女子的泪痕）。

其中最特别的一株，竟是白色的，那种白色，恰如剖开的笋，了无生气。这种竹的形状也很特别，呈扁圆形，很粗，直径怕足有一“虎口”（伸

直食指和拇指之间的距离，约十五公分），高也只有四虎口，看来是从一株粗大的竹干截下来的一节，若不是有两根小枝，打横伸出，又有几片竹叶的话，就只当它是一个扁圆竹筒，不知道它是活的竹子。

这样奇怪的竹子，栽种在一个白色的瓷盆中，算是最小件的。

我一见这盆竹子，就感到十分怪异，那自然只是一种直觉，说不出什么道理。堂叔拍着我的肩：“来，捧起它，跟我来？”

我也不知道他要我去干什么，这盆竹子也相当重，我双手捧起，重得连脸都一下子涨红了，其他孩子看到这种情形，唯恐这宗苦差会落在他们身上，一哄而散。

我吃力地捧着这盆竹子，跟在堂叔的后面走，只觉得越来越重，而且，过了一进又一进房舍，走了一个又一个院落，似乎永远到不了目的地，好不容易到了那院落，堂叔迳自推门，我才看到了有一个人，又高又瘦，站在一丛竹子之前，明知有人来了，也不转身。

我已累得汗出如浆，气喘如牛，放下了那盆竹子，堂叔和那人开始的几句寒暄，我根本无法听得见。

等到我定过神来时，师父（那人自然就是我后来的师父）和堂叔，已经来到了那盆竹子之前，我努力挺胸凸肚，好让他们注意那竹子是我用尽了吃奶的气力搬来的，当时甚至还不到少年的年龄，只好算是大儿童，当然觉得自己的伟举非同小可，希望受到大人的夸奖。

可是两个大人都根本不理我，只是盯着那竹子看。我这才看清师父的脸色极苍白，可是双眼有神，有一种异样的光彩。他看了不一会，伸足尖一挑，竟将那盆我用尽了气力捧来的竹子，当作是纸扎的一样，轻轻松松挑了起来，双手接住，神情激动之极，声音又哑又发颤：“这可不得了，你可知道这是……什么竹子？”

堂叔神情高兴：“还怕你不识货呢！排教中的一个长老告诉我，这竹子百年难逢，叫鬼竹！”

（我当时完全不懂什么是“排教的长老”，那是另外许多怪异故事的题材。各位如果也不懂，别心急，日后有机会介绍。）

师父的声音仍然发颤：“是啊！那是鬼竹！”

他伸手在竹筒也似的竹子表面上，轻轻抚摸着，像是在自言自语：“一直只是听传说，想不到真有这样的宝物！”

堂叔恭维师父：“阁下真是博学多才，人家告诉我这竹子的神奇处，我还不相信哩！”

他说着，眼望着师父，有点挑战的意味，像是想考考师父，是不是知道这竹子的神奇处是什么。

师父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说得十分缓慢，他那一番话，我记得十分清楚，所以才有几年之后，我和一个同学作弄师父的那宗恶作剧发生。

师父说道：“这竹子秉大地灵气而生，能通鬼域，灵气所锤，又能直通人心——”

他说到这里，先指了指自己的心口，犹豫了一下，又指了指自己的额头，继续道：“能和人心意相通，若是对着它，不断思念一个人，这个人的面貌形容，就会往竹身上现出来，维妙维肖。”

堂叔笑：“正是，所以我千方百计找了来，正好为阁下解愁！”

当时，我并不明白这两句话的意思，后来想起，才知道堂叔和师父必

然交情很深，知道师父的心事，一直在思念着一个人，所以才千方百计弄了这株奇妙的“鬼竹”来，好使他所思念的人，在竹身上现出来。

我凭着记性，把大人的话记了下来，其实是莫名所以，也无法求解释。

当年冬季，我就拜了师——此后，每次看到师父，都见他在竹前沉思，最多是在那盆鬼竹之前。我也很留意，竹身一直是哑白色，别说没有什么人像出现，连头发也不见一条。

又过了几年，我已完成了小学课程，自觉已经很成熟，而且在同学之中，向以常识丰富，能说会道而出名。一次，许多同学聚在一起，又要我说故事，我就说了这个鬼竹的故事。

谁知道所有的人听了，都嘻哈绝倒。他们取笑我的原因是：“哪有这种事？太不科学了！”

我十分恼怒：“当时我听得他们这样说的！”

好多人问我：“竹子上出现了什么人没有？”

我也不禁气馁：“没有。”

各人又笑，只有一个同学，现出十分顽皮的神情，走过来，在我耳际，悄声说了一句：“带我去，我去画一个人像在竹子上！”

我先是一怔，但接着，只觉得这个主意，简直是妙到了极点！

这个同学姓吴，叫什么名字，已经没有意义，只是一个名字。他自号“道子再世”，又有一颗印章，别的是“丹青妙手天下独步”——他本来拟好的印文是“丹青妙手天下第一”，后来老师看了，提议他改“第一”为“独步”，他接受了。

这位吴同学是天生的绘画艺术家，天才横溢，年甫五岁，作品已是远近驰名，画什么像什么，尤其擅长人像画，不论是工笔细绘，还是只是几笔的白描，无不活灵活现，如见其人，除了绘画之外，诸如书法、篆刻，无所不精，确然是一个奇才，是所有同学之中，最可以肯定，他日必然大有所成，一定是一个名震国际的艺术大师。老师曾不上一次，引杜甫的话，对我们说：“你们现在年纪轻，将来都会各有发展，像吴同学，一定是大艺术家，将来你们回想少年时的生活，便会兴叹：同学少年多不贱，五陵裘马自轻肥。”

可是，世事岂是可以预料的，这位天才，后来迭遭横逆，人世间所有的不幸，一件接一件，降临在他的身上，竟一直不停地在噩运中打转，到后来，下落不明，生死难卜，是所有同学中遭遇最凄惨的一位，真不知道命运是怎么安排的！

他的不幸遭遇，就算是写十分之一出来，也是一个凄惨之极的故事，不会受人欢迎，不提也罢。由于“鬼竹”这件事，不可避免地想起了他，多花了一些笔墨，也算是对他的怀念。

却说他神秘秘，叫我“附耳上来”，向我献策，由他在竹身上去画一个人像，捉弄师父，这个主意，对顽皮的少年人来说，当真是新奇刺激，有趣好玩，兼而有之，自然立时叫好，举脚赞成。

于是，我们详细讨论了细节问题，首先肯定，师父一直在痴痴地思念的，一定是一位女性，于是决定了在竹上画一个美人首。

时间也定下了，我每日午夜去学武，大多数是我到了才叫醒师父，所以定在晚上十一时过后。吴同学拍心口：“半小时就够了，保证画出来的美人，沉鱼落雁，闭月羞花，不然，我怎能称丹青妙手！”

一切计划妥当，想起平日不苟言笑，面罩寒霜，不住长嗟短叹，伤心

人别有怀抱（那堂叔说的）的师父，忽然见到竹子上出现了一个美人的情形，我不知道到时是不是忍得住狂笑。

决定行事的那晚，放学之后吴同学就跟我回家，他拿着一叠纸，随意画着大宅中的一切，几个长辈无意中看到，都啧啧称奇。

晚饭后我们天南地北聊了一会，各抒抱负，我最记得他表示遗憾：“所有同学将来会做什么，都是未知数，只有我，肯定了是画家，再也没有变化，真乏味！”

我在他的头上拍了一下：“你是天才！注定了你要当画家，有什么不好！”

当时，自然想不到，发生在他身上的变化，比谁都多！

临出发前，我毕竟有点害怕，偷了小半瓶酒来，和他一人一口喝完，壮壮胆子，然后，就偷进了师父住的那个院落。

当晚月色很好，大宅各处，都是各种秋虫所发出的唧唧、啾啾的声响，更令环境清冷。

一进院子，就看到了那盆竹子。

竹子在月光之下，看来更是惨白，它是圆形的，所以竹身有两个并非凸起太多的平面。

我们小心翼翼，来到了竹子之前，吴同学先伸手在面对我们的平面上，抚摸了一下，低声道：“肥皂水！”

生长中的竹子，表面滑，不容易上色，如果先用肥皂水抹一遍，就容易落墨。肥皂水是早带来的，我用丝瓜精，蘸了肥皂水，才要去抹，忽然看到吴同学打量着这株奇特的竹子，已转到另一面。只见他双眼怒突，眼珠子像是要跌出来，盯着竹子，张大了口，喉间“格格”有声，神情如见鬼魅！

当时，我还没有想到事情会那样令人震惊，我只是看出，他想大声叫，只是还没有叫出来而已！而如果给他大声一叫，必然叫醒师父，那可是大祸临头了！

所以，我一个箭步，掠向前去，以最快的速度，一伸手，已捂住了他的口，不许地出声。我的手才一捂上去，他竟然张口咬住了我的掌缘，极痛，几乎令我也忍不住要大叫起来。我也确实张大了口，可是也就在这时，我看到了眼前的情景，那令得我再也发不出声音来！

月光之下，看得分明，在竹子的另一边，那惨白色的竹身平面上，有一个绝色美人的头像，几乎和真人一样大，那不仅是人像，简直似是活的，像是电影镜头。那是一个年轻女人，神情略带愁苦，可是又有着一丝令人心醉的微笑，眉梢眼角的那种美意，即使是少年人，看了也心醉。眼波流转，朱唇微敞，似欲言语。她究竟有没有发出声音来，我们都无法知道，因为脑中轰然作响，如同天崩地裂！

我们想在竹上画一个女人捉弄师父，可是竹子真是“鬼竹”，真的有那种神奇的作用，会现出人像来，而且是活的人像！

我们盯着竹上的美女，不知多久，恰好在有一朵云遮蔽了月光时，竹上的人像，竟也淡去，等到月光再现，竹上已什么都没有了！

我拉着吴同学，向外就奔，奔到了一堵墙前，方大口喘气。吴同学面色煞白，十分认真：“我画不出来，我再也画不出来！”

我同意他的话，出现在竹子上的人像，根本是活的，怎么也画不出来！

吴同学忽然握住了我的手臂：“那美人必然就是你师父日思夜想的人

了，你……看她像谁？”

画家对人像的观察，细致深入，自然有异于常人，我摇了摇头，反问：“像谁？”

吴同学十分认真地回答：“像我们班的女同学，祝香香，像她！”

我和祝香香，有异于普通同学，听了之后，心中一动，确然有几分像，只是祝香香素淡，竹上的美女，却十分凄艳。

吴同学忽然又害怕了起来：“我们得窥天机，可不要对任何人提起……”

当下击掌为誓，共守秘密，我连对师父也没有说。直到后来，祝香香要我带她去见师父，两人一照面，行为便如此奇特，师父接着，也不知所踪，我才联想到，祝香香、竹子上的那美女，和师父三人之间，是不是存在着一个动人的故事呢？

当然，我问过祝香香，经过情形，叫人失望、生气，那是另一段少年时的经历，她有一句话，竟然说中了我的一生。

还有，师父飘然离去，什么也没有带，只携走了那一盆“鬼竹”——至于他是不是也见过竹身上的美人，那就不得而知了。等我年岁又增长了些时，我倒宁愿他没有见过，可以肯定，见了之后，他会更增相思之苦！

因为，竹上的那个美女，太值得相思了。

## 第五节 丈夫

冬日阳光所带来的温暖，还不足抵销严寒。所以我双手按在城墙上，还是冷得手指发麻。

城墙可能建于百年或上千年之前，早已不完整，我们所在的这一段，上半截烂了一半，只剩下十来公尺的一段，破缝中长满了各种各样的野草，早已枯黄。

是的，不是我一个人，是我们——我和祝香香。

我们用一个相当罕见的姿势站在城墙前。祝香香背紧贴着墙，身子也站得很直。而我，就在她的对面，双手按在墙上，手臂伸直，身子也站得很直，双手所按之处，是在她头部的两边，也就是说，她整个人，都在双臂之内，而我们鼻尖和鼻尖之间的距离，不会超过二十公分。

和自己心里喜欢的异性，用这样的方法互相凝视，是十分赏心快乐的事，我不知道她怎么想——想来她也感到快乐的，不然，她可以脱出我手臂的范围，也更不会不时抬起眼来，用她那澄澈的眼睛望上我几秒钟，再垂下眼睑，睫毛颤动。

如果不是曾经两次被拒，这时，是亲吻她的好机会。这时，我只是思绪相当紊乱地想：我吻过她，我真的吻过她！虽然回想起来，如梦如幻，但是当时的感觉如此真实，而且，她和我一样，同时也有这样的经历，这说明，那次经历真的发生过！

那时，离我的“初吻”不久，还无法十分精确地理解这件事的真相，直到若干年之后，才恍然大悟，那分明是一次十分实在的灵魂离体的经验——

- 不单是我一个人，是我和祝香香两人同时灵魂离体、相会、亲热的经历！

虽然，为何会有这样的情形发生，我至今未明，因为人类对于灵魂，虽然已在积极研究，但所知实在太少了！

那个冬日的早晨，我和祝香香用这样的姿势站着，已经很久了，两人都不动，也不说话，在别人（尤其是成年人）看来，我们很无聊，但是我们知道自己的享受。

忽然，城墙上的破缝之中，一条四脚蛇，可能被灿烂的阳光所迷惑，以为春天已经来了，所以半探出身子来，可是它实在还在冬眠期间，行动不灵，一下子就失足跌了下来，落到了祝香香的头上。

她伸手去拂，我也伸手去拂，两个人的手，碰在一起，两个人的动作，也都停止了，自然而然，她望向我，我望向她。

我用另一只手拂去了那条知情识趣，适时出现的四脚蛇，祝香香并不缩开手，于是我就把她的手拉得更紧了一些。她低叹了一口气，我忙道：“就算你曾经指腹为婚，是有丈夫的，也不妨和好朋友说说话！”

祝香香的声音听来平静：“和你说话，只不过是不断地接受你的盘问！”

我低叹了一口气（那时候，青少年很流行动不动就叹气，这就是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的境界，时代不同，现在的青少年，大抵很少叹息的了）：“心中有疑，总要问一问，好朋友之间，不应该有秘密！”

祝香香陡然睁大了眼睛：“错，再亲密的两个人之间，也存在秘密。人和人之间的沟通方式是间接沟通，所以必然各有各的秘密！”

祝香香的话，听来十分深奥，要好好想一想，才会明白。我当时就想了好一会才接受，而且极之同意。

祝香香忽然又笑了起来（笑声真好听）：“而且，你想知道的疑问太多了！”

我又自然而然地叹了一口气，的确，祝香香这美丽的女孩子，整个人都是谜。早几天，我曾对她说：“你有诗一样的脸谱，谜一样的生命！”

祝香香的反应是连续一分钟的浅笑，看得人心旷神怡。

虽然她一再表示我不应该多问，但是我天生好奇心极强（这个性格一直没有改变过，甚至越来越甚），所以我还是道：“有一个疑团，非解决不可，因为这件事，是由你而起的。”

祝香香十分聪明，她立时道：“我不会说？”

我提高了声音：“你要说，因为你令我失去了师父！”

祝香香曾要求我带她去见我的师父，接着两人才打了一个照面，就发生了再也想不到的结果，师父从此消失，事情由她而起，我自然有一定的理，要问明白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。

祝香香仍然紧抿着嘴，摇着头，表示她不会说。

我把她的手握得更紧，并且想把她拉近来。可是别看她瘦弱，气力却相当大，那自然是她受过严格的武术训练之故。我采取了迂回的战术：“你不说也不要紧，我的武术师父走了，你的武术底子好，把你的师父介绍给我，我要继续练下去！”

祝香香一听，像是听到了什么可笑之至的事，头摇得更甚，俏脸满是笑意。

我佯作生气：“这也不行，那也不说！”

祝香香不再摇头，望着我，现出犹豫的神情，我心中一喜，知道人现

出了这种神情，那是已经准备吐露秘密的了，尤其是女孩子，一有这样的神情，就可以在她们的口中知悉秘密。

我不再用言语催她——催得紧了，反而会误事。我只是用眼光鼓励她，把秘密说出来，不论她肯说的是什么秘密，那总是一个突破，在她身上的许多谜团，有可能自此一一解开！

她微微张开口，说了五个字：“你不能拜我——”

她当然是准备一口气说下去的，可是陡然之间，一阵十分陌生怪异的声响，自远方传来，像是一连串的响雷，平地而起，而且正着地滚动，迅速向近处传来。

这突如其来的变化，真该死，打断了祝香香的话头，我们一起循声看去，一时之间，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！

城墙的不远处，是一条古老的道路，这时，约在一里开外、随着“雷声”，尘头大起，看来竟像是一个会发出雷声的，其大无比的怪兽，正以万马奔腾之势，向前冲了过来，声势霸道，慑人心魄！

“怪兽”来得极快，等到扬起的尘土扑到近处，这才看清，疾驶而来的，是十多辆摩托车。

摩托车，又称机器脚踏车，也叫“电驴子”，在粤语系统中，叫作“电单车”。那是十分普通的一种交通工具。可是在当时，这种交通工具，并不多见，所以当尘头大起之际，我竟不能一下子就明白那是什么怪东西。

忽然会有那样的一队摩托车驶来，事情虽不寻常，但我也决计未料到事情会和我有关。

眼看车队卷起老高的尘土，疾驶而过，但是才驶过了几十公尺，只听得车队之中，传来了一下呼啸声，所有的车子，一下子转了头，又驶了回来，在十多辆车子一起回转时，卷起了一股尘柱，看来十分壮观。

车队回头之后，立时停了下来，停在离我们不到十公尺的路上。

我立即感到，这队威风凛凛的车队，有可能是冲着我们来的！

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这样的车队，难道是祝香香？

我先回头向她看了一眼，只见她轻咬着下唇，脸色发白，现出十分不快的神情——可知我所料不差。

我转头去打量车队，一看之下，不禁大是吃惊！

那一队驾车而来的，除了其中一个之外，其余的，竟全是穿着一色的黄呢制服的军官，帽星、肩章上，都有闪闪生光的军官标志，看来个个神俊非凡，加上人人都戴着防风眼罩，看来更增神秘感。

那唯一不穿军服的，头戴皮帽，上身是一件漆黑铮亮的皮上装，半竖着领子，下身是马裤，长皮靴，帅气之极，这样的一身打扮，是绝大多数青少年梦寐以求的。

他首先下车，下车的时候，只是随便把车推在地上就算。他向我们走来，我在看到他左右腰际都佩着手枪的同时，感到祝香香在我身边，缩了一下，到了我的身后——这毫无疑问，是她需要保护的意思。

我想都不想，就踏前半步，表示了我保护她的决心。

我的性格，在分类上，属于多血质。也就是说，行为上比较冲动，处事甚少深思熟虑，而是风风火火，想做就做。这种性格的人，在一些事情上会吃亏，但在另一些事情上，却会占便宜——天下本来就没有十全十美的事，人的各种性格也一样。

像那时，对方的来势具有如此的声威，虽然我看出那向我走来的人，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，但是单是他腰际所佩的两柄手枪，就足以使我不是敌手，若是我细想一想，一定拉了祝香香，三十六着，走为上着，溜之大吉，如何还敢一觉得祝香香需要保护，就挺身而出？

那个打扮得像威武大将军一样的少年（至多是青年）大踏步向前走来，我也毫无畏惧地向前迎去。祝香香一直紧跟在我的身后，这更给了我无比的勇气。

一直到我和他面对面，近距离站定，我还根本不知道他是什么人，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

那人连站立的姿势都十分夸张，身子略向后仰，不可一世，他也戴着防风眼罩，所以不能看清楚他的面貌，不过我也可以感到，他的目光，只在我身上转了一转，就投向了身后的祝香香！

我刚才在想：果然是冲着她来的！已听得那人用十分嚣张的声音叫：“香香，到处找你不见，为何在这里？”

祝香香并没有回答，我只听到她发出了一下深深的吸气声。我这时大声道：“她为何不可以在这里，是我约她出来的！”

那人暴喝一声，伸手直指向我：“你是什么东西？”

我们一对话，那十来个本来在摩托车上的军官，有几个已经下车，大踏步向前来。

我一挺胸，冷冷地道：“我不是东西，是人，你又是什么东西？”

我面对的那个人，可能是平时骄横惯了，行为十分反常，我的回答，当然不算友善，可是，却是他无礼在前，又怎能怪我。而他接下来的行为，更是乖张，竟然一扬手，就向我脸上掴来！

他戴着十分精美的皮手套——他的衣饰、派头，都不像普通人，自然是非富即贵的大少爷，但就算他是大总统的儿子，我也不能让他打中！

他挥手挥得太肆无忌惮了，而且必然在这之前，未曾遭到过任何反抗，所以也就不懂得如何防范。他才一出手，我一扬手，已经抓住了他的手腕，就势一转，已把他的手臂反扭了过来。

情形在一秒钟之间，起了剧变，我已把那人的右臂扭到了他的背后，把他制住了！

那人怪叫，好几个军官大声呼喝，疾奔过来。那人左手一探，就去取腰际的手枪，出手居然极快，眼看我无法阻止，一旁忽然有一只冻得通红的小手，早了一步伸过来，将手枪摘在手中。

那人又是一声怪叫，手僵在腰际，不知如何才好。

我一看到祝香香摘下了他的手枪，不禁大喜，急叫：“擒贼擒王！”

这时，军官呼喝着，声势汹汹向前奔来，我已看出，那人反倒是首领，自然是要把他制住了再说！

祝香香听得我的叫唤，把手枪在那人的额上指了指，向我作了一个看来很顽皮的笑容。

我趁机大叫：“都站住，谁也不许动！”

奔向前来的军官立时收势，奔在最前的两个，收得太急，竟跌倒在地，十分狼狈。

那人又惊又怒，叫：“香香，开什么玩笑！快和我一起走！”

我手上加了几分劲，那会令得他手臂生痛，但那家伙居然忍住了没出

声，只是咬牙切齿地叫：“香香！”

祝香香低下头极短的时间，忽然抬起头来，柔声对我道：“放开他？”

我呆了一呆，发急：“不能放，这一帮不知是什么人，明显对你不利！”

祝香香笑了一下，笑容看来有点勉强，她接下来所说的话，令我天旋地转！她道：“他们不会对我不利，他是我的丈夫，记得，我对你说过，指腹为婚的！”

我脑中“轰”地一声，那人趁机用力一挣，被他挣了开去，他一脱身，立时掣了另一柄枪在手，指住了我，我那时也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害怕，因为祝香香的话，我除了盯着她看之外，什么也不做。

那人又吼又叫，我也听不清他在叫嚷些什么。

祝香香现出无可奈何的神情，她居然还记得不久前我问她的问题，只答了五个字，这时继续了下去：“你不能拜我的师父做师父，我的武术，是我母亲教的——”

她说到这里，忽然把声音压得极低，只有我一个听得见：“她就在那截城墙后面，我知道！”

我心绪乱极，实在不知如何才好，只听得那家伙一面挥着枪，一面还在叫嚷：“你敢不敢？敢不敢？”

我一口恶气，正无处发出，立时转头向他：“有什么不敢？什么我都敢！”

我一有了回答，那人反倒静了下来，后退了一步，盯着我看，虽然隔着玻璃，也可以看出，他眼光之中，充满了愤怒和凶狠。

这时，我也比较镇定，知道自己一定是答应了他做一件什么事，可是由于刚才思绪太乱，竟没有听清楚他要我做什么。

年纪轻，行为有一股豁出去的劲，答应了做就做，有什么大不了的，所以也懒得再问。

那家伙盯了我足有一分钟，我也同样盯着他，他这才一挥手，叫：“香香，我们走！”

我正在想，祝香香怎么会跟他走，可是他一转身，向大路走去，祝香香竟然就跟在他的身后！

我又惊又急，一步跨出，祝香香转过头来，向我身后，指了一指，我转过头去，没有看到什么，再转回头来时，已有军官扶起了那家伙的车，祝香香上了他的车，那家伙上了另一辆车，一阵引擎响中，两辆车先疾驰而去，其他的军官，纷纷上车，老高的尘土扬起，名副其实，车队绝尘而去！

我呆立着，任由尘土向我盖下来，心中委曲和愤怒交集，惊讶和伤心交织，不知是什么滋味，也不知如何才好，更不知呆立了多久。

等到我又定过神来，日头已经斜了，我一低头，看到地上，除了我的影子之外，身边还有另外一个细长的影子在——那也就是说，就在贴近我的身后，另外有人！

我疾转过身，就看到了一个很美丽的妇人，正望着我，这美妇人叫人一看，就感到十分亲切，我也立刻知道了她是祝香香的母亲——刚才祝香香曾说过的！

一看到了她，我只觉得心中的委曲更甚，同时，也觉得心中不论有什么样的委曲，都可以向她倾诉。我指着祝香香离开的方向，哑着嗓子叫：“那家伙……香香说那家伙是她的丈夫！”

我一面说着，一面还重重地顿着脚，表示这种情形，荒诞之极！

可是，香香妈妈却用祥和的，听了令人心神宁贴的声音道：“是的，他们指腹为婚。”

虽然我对她很有好感，可是也按捺不了怒火，行动也就无礼起来，我指着她的腹部，尖声道：“你……你怎么可以做这样愚蠢的事，你知道现在是什么时代？你们这些大人，简直……简直……”

她打断了我的话头：“我也认为这是大人的荒唐行为。那不是我决定的，是香香父亲的决定！”

我忍不住口出恶言：“他混账！他没权做这样的决定。”

香香妈妈伸手按住了我的肩头，柔声道：“小伙子，你又有什么权了？你能做她的丈夫吗？”

我徒然张大了口，寒风灌进我的口中。要那个年纪的我回答这样的问题，实在太困难了！

所以，我根本答不上来！

香香妈妈叹了一口气，她这时的神情，又令我心头乱跳！我见过的！在那枝鬼竹上，现出来的那个女人像就是她！一定就是她！

事情越来越离奇古怪了！

还有，那家伙问我“敢不敢”，显然是在向我挑战，我想也没有想就说“敢”，我是接受了一项什么样的挑战呢？

## 第六节 大丈夫

虽然我一看到祝香香的妈妈，就觉得她十分亲切，可以向她倾诉心中的一切委曲。但是我也不愿她把我当作儿童——我早也脱离了儿童的阶段，我可以和她展开成年人式的谈话，至少，是成熟的态度。

当然，我也必须维持成熟的态度。但是不争气得很，由于我心情实在太激动，我的身子，竟然不由自主的发抖！

我深吸了一口气，头偏向一边，人在想表现自己心中的一股傲气时，就会有这样的身体语言。

所以，我就看到了那一轮落日。落日已经变得通红，看来更像一个大火球，可是却一点也感不出火的威力，落日的四周全是厚厚的云层，被落日映出一种含糊不清的红色，这使我知道何以这种云，在文字上被形容成“彤云”。

而虽然有高高的城墙挡着，呼啸的北风，仍然像是刺刀一样，令得我全身都被刺刮得疼痛。

由于心情激动，出了一身汗，再给寒风一吹，汗水蒸发时又带走了热量，使我更感到寒冷，所以身子的颤抖，也越来越剧烈。

我自己知道样子一定狼狈之极，真想撒腿就跑，不要有进一步的出丑。而就在这时，两只手接上了我的肩头，同时有柔和动听的声音：“想不想听一个真实的故事？”

我转回头来，香妈正望着我，我可以毫无疑问，感到那是友善的目光，而且，也感到她并没有把我当作小孩子。

我紧抿着嘴，点了点头。她向城墙指了一指：“墙脚下风小些，不会那么冷！”

我的身子仍在发抖，可是口中却自然而然抗声道：“我不冷！”

香妈现出调皮的神色，扬眉：“那你为什么发抖？怕听我要说的故事？”

我声音更大：“我什么都不怕！”

她笑了起来：“这句话我倒相信！你勇敢……极勇敢，刚才你的表现，已证明了你的勇敢！”

人没有不喜欢听称赞的，何况她称赞得如此由衷和诚意，更使人感到舒坦无比，也自然而然，停止了发抖。我十分得体地道：“谢谢你，我想，人应该勇敢，才能面对人生！”

她点了点头，先向城墙脚下走去，我也跟了过去，在一块大石上坐了下来。那里风果然小了很多。香妈坐下之后抬头向天，望着渐渐消退的红色云层，我在等地开始讲故事，可是她却道：“天快下雪了！”

我不出声，只是仔细看着她，越看，越觉得她和出现在“鬼竹”之上的那个女人相像，根本就是一个人！

（当时，而且在很长的一段岁月中，我都不能想像何以“鬼竹”之上，会出现人像，我甚至不能设想“鬼竹”是什么东西！）

（自然，我也一有机会，就把我少年时的这段经历，向人提起——能听我叙述少年往事的人，自然也都是想像力很丰富的人，他们也像我一样，无法作解释，更多的人感叹：“世上太多奇妙而不可思议的事了！”也有人更伤感：“人类的知识水准，实在还处于极低的程度！”）

如果她再不开口，我就要问她，何以她的样子会出现在那神奇的“鬼竹”之上了。

她先是低叹了一声：“若干年前，两个热血青年，也是在这样的下雪天之前，感到国家遭难，需要他们出力，所以他们离开了学校，效古人投笔从戎，参加了军队。这两个青年人，志趣相投，是真正的好朋友，生死之交。”

她说得相当慢。我从小就性子急，而且也爱表现自己，她这样开头，我可以猜想到这“两个青年”的身分。

所以，我很不客气地道：“两个人之中，有一个是香香的父亲！”

香妈并没有惊讶我如何猜得中，她继续着：“使他们能成为好朋友的起因很有趣——他们的名字相同，姓，又有一半相同，他们在一进中学之后，就在学生名册上发现有一个和自己的名字，有百分之八十四相同的同学，这才互相找到了对方自我介绍，一见如故。他们的名字是志强，那是一个很普通的男孩子名字。香香姓祝，你是知道了的——”

她最后这句话，等于承认了我刚才猜中了——我这才知道祝香香的父亲叫祝志强，那确实是很普通的名字。而香妈这时的神情，显然是在说：你能说出另外一个青年姓什么吗？

中国人的姓氏那么多，本来是十分难猜的，可是她早已在话中给了线索：姓名有百分之八十四相同。

三个字组成的姓名，“志强”两个字相同，占百分之六十六点六，如果姓有一半相同，加起来，恰好是百分之八十四左右。

我略想了一想，先从部首想起，“祝”字属于“示”部，我想到的是“祁”、“祖”，也想到了十分冷僻的姓“祥”，然后忽然一个“福”字自我的脑中冒

出来，我脱口道：“姓福！”

香妈有点神情骇然：“哪有人姓福的？”

我对答流利：“有，清乾隆时的一个大将军就叫福康安！”

（这个福康安是传奇小说中的重要人物，据说是乾隆的私生子，所以许多小说中都有他出现但直到在金庸小说之中，他才真正被发扬光大。我十分爱看各类小说，所以潜意识中，对此看的印象深刻。）

香妈微笑：“福康安是满洲人。他不姓福，姓富察氏。”

幸好这时天色已迅速黑了下來，我是不是有脸红，她也看不出来。

我一面想，一面拖延时间：“不是姓福，那就是——”

这时，我已经放弃了沿部首去寻找，“祝”字的另一半是“兄”字。本来，要沿这个“兄”字去找出一个姓氏来，不是容易的事！

可是我却一下子就有了答案，原因自然曾往后说。却说我当时一下子想到了那另一个青年的姓氏，我不是出声把那个字叫出，而是陡地跳了起来，张大了口，没有出声，伸手指着香妈，神情骇异之至。

香妈一看到我这等神情，点了点头：“你思路灵敏，想到了！”

我仍然张大了口，任由寒风灌进我的口中。她不理睬，自顾自请她的“故事”：“一双好朋友，在战场上并肩杀敌，抢林弹雨之中，冲锋陷阵，其间也不知多少次你救了我，我救了你，真正成了生死之交。在戎马倥偬之中，他们同时成婚，他们的妻子，也同时有孕……”

我听到这里，闷哼了一声，表示我心中不满。

香妈吸了一口气：“在他们都成了高级军官之后，作战时仍然勇不可当，终于，其中一个受了重伤，他的好朋友夫妇，和他快临盆的妻子，怀着无比的悲痛，心如刀割，他反倒比我们看停开，指着两个孕妇，说：『让我们的友情延续下去，最好是一男一女，就让他们结为夫妇！』他的好朋友夫妇一听，就双双跪了下来起誓，『若是一男一女，叫他们成为夫妇！』事情就这样走了，他含笑而逝，身上共有枪炮造成的伤痕三十多处，被誉为铁血神勇将军！”

香妈的声音听来很平淡——很多年之后，我才知道巨大的悲哀不在呼天抢地的号哭之中，而正是蕴藏在平淡的语气之中的。

我静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另一位奋勇作战，成了赫赫有名的大将军，而且一直维持着指腹为婚的诺言。这大将军现在正在本县作访问，满城都有『欢迎况志强将军莅临』的横额和标语！那个飞扬跋扈，带着车队，腰挎双枪的小子，就是况大将军的儿子！”

香妈点了点：“那个飞扬跋扈的小子，自小在军队中长大，不好他的外形那么讨厌，更有百发百中的枪法，他——”

我不耐烦之至，一挥手：“那关我什么事？和我无关！”

香妈望着我的神情，很是怪异：“和你无关？你那么快就忘了你和他之间的约定？”

我怔了一怔——是的，我像是曾答应了那家伙的一项挑战，但，挑战的内容为何？

当那家伙向我挑战的时候，由于我无法接受他是祝香香丈夫的事实，根本没有听进去，所以这时，我一点也想不起来是什么形式的挑战。

香妈先是用疑惑的目光望着我，接着，神色渐渐凝重。我看出情形有点不对，看样子我闯了一个祸，不过我仍不觉得什么大不了。不错，那家伙

（后来我知道了他的名字是况英豪）是况将军的儿子，而况将军统率雄师百万，官阶极高，权倾一时，但那又怎样，现在毕竟不是帝皇的专制时代了，强权并不代表一切！

（“强权不是一切”是一种可爱之极的情形，可惜的是这种情形，在中国的历史上少之又少！）

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，自然而然，又现出了傲然的神情来——后来，香妈说我这种自然流露的神情，充满了自豪和自信，叫别人很容易感觉得出来，但是也免不了有不知天高地厚的神态，所以后来我尽量少露出这种神态来，只可惜在青年之前，都很难做得到。

香妈的声音听来十分镇定，但可以听出她是故意的，以免我吃惊太甚，她道：“你答允了和他枪战。”

我怔了一怔，双手不禁紧握住了拳，虽然随着天色迅速黑了下來，寒风更甚，但我感到“轰”地一声，全身一阵发热！

我的家族中很出了些人才，也有当了军人的，但是在故乡过的，都是平民的生活，像我这样的一个平民少年，根本就没有接触过真正枪械的机会，怎么能和拿枪比拿筷子更早的况英豪枪战？

在明知必然失败的全身发热感觉中，我苦笑：“我根本不会用枪，最多当时认输好了！”

香妈缓缓摇头，我大是生气：“就算他爸爸是大将军，也没有道理不让人认输！”

香妈仍然在摇头：“他向你详细说了比试的内容，问你敢不敢，你说什么都敢，香香也听得你亲口答应了的！”

我不禁苦笑，我当时全然没有听到况英豪说了些什么！

香妈看到我神情犹豫，叹了一口气：“虽然说大丈夫一言既出，驷马难追，可是我代你去推辞，总也可以！”

我想大叫：“别去推辞！”但在大叫之前，我把手按在胸口，沉声问：“比试的内容……是什么，我当时没有听清楚。”

香妈又望了我一会，才相信了我的话，她道出了比试的内容：“每个人，要挑选一个助手，两个人成为一组。两个人之中，由谁射击都可以，射击的目标，是他的同伴头上的一枚鸡蛋。”

我听了之后，不禁呆了半晌，香妈补充了一句：“这种比试法，是从威廉泰尔用箭射放在他儿子头上的苹果演化而来的。”

我仍然不出声，香妈的声音更柔和，可是她的话，听来简直残酷，她道：“假设你能找到一个助手，是由你来射击，还是你头上放鸡蛋，让你的助手来射击？”

我想了一想，已经知道了她的用意，她所说的情形，不论是哪一种，都是拿生命在开玩笑，小县城里，哪有枪法那么准的人，可以做我的助手！

我首先想到的是，况英豪又上哪儿去找这样的一个助手去？我扬了扬眉，还没有把这个问题提出来，香妈已给了我回答，她的回答，简直令我伤心欲绝！

她道：“香香会成为他的助手——我知道他一定会要求香香做助手，也知道香香会答应！”

我把头垂得很低，答应了挑战又退缩，那已然是窝囊之极了，还要看着自己心仪的女孩子，作为对头人扬威耀武的助手，那会是什么滋味，连想

都不敢想。

看来，我绝望了！是我坚韧的性格，作出了和普通人不一样的反应，同时，也由于我想到了一个人，使我有了一线希望。

我竟然十分镇定地问：“比试在什么时候？”

香妈的神情讶异之极：“今晚，县政府盛大的欢宴之后——当众比试。”

我转过身：“我会准时到！”

香妈没有叫我停步，再考虑，劝我退出。我迎着寒风，大踏步走了开去。

还记得我的同学之中有一个外号叫“大眼神”的吗？他有持弹弓射物百发百中的本领。

我把他从家中叫出来，把发生的事告诉他。

他听了之后，吓得脸色发绿，连连摆手：“卫斯理，虽然我们是好朋友，可是我不敢让你用枪射我头上的……鸡蛋！”

我摇头：“你来射我头上的鸡蛋！”

大眼神急得哭了出来：“卫斯理，我摸也没有摸过枪，不行！不行！不行！”

他连说了三声“不行”，我顿足：“你射弹弓是怎么瞄准的？”

大眼神止住了哭声：“不瞒你说，我得过高人的传授。师父传授我的秘诀是，只要意念集中在目标物上，射出的弹丸，就会循着意念，射中目标。”

当时，我对这种玄妙的“意念瞄准法”，根本闻所未闻，直到好多年之后，武器之中，才有了“激光导向飞弹”，两者在理论上倒有可以相通之处。

我一字一顿：“那就用你这个方法来射我！”

大眼神急得双手抱头，团团乱转：“稍有差错，你脑袋就会开花，会一命呜呼！”

我说得更肯定：“宁愿死在你的枪下，也不愿受这样的屈辱！”

说着，我拖了大眼神就走——到盛宴的所在，有好几里路，大眼神一路上又要拖又要推，花了不少时间，到这时，恰好是盛宴方罢，踏进大厅之前，我听得况英豪正在学大人那样大笑：“那姓卫的小子不会来，他不敢来，他也找不到伙伴！”

他的话令我大怒，可是另一个少女清亮的声音响起：“卫斯理会来，就算找不到伙伴，他一个人也会来！”

祝香香的声音！

刹那之间，我热血沸腾，拉着大眼神，挺胸挺首，大踏步走了进去。

一进去，灯火通明，也不知道有多少人，只见正中一张桌子，坐着几个很威武的人，祝香香、况英豪也在，还有两个是我的长辈，在这种情形下，若说不紧张，那简直反常，可是在我身边的大眼神，却也直起了身子，面色苍白之极，但神情坚毅非常。

所有的人，见了我们两个，都静了下来，一个威武庄严的中年人（他穿便服，但我相信他就是况大将军）问：“两个小伙子，练习过射击？”

我应声道：“我没见过真枪！”

况大将军转向大眼神，大眼神不等发问就道：“我只射过弹弓！”

大厅中的轰笑声，像是可以叫我们没顶的洪水。但嘲笑归嘲笑，在我们的坚持下，比试还是进行。况英豪的伙伴果然是祝香香。

当我和香香在头上各放了一个小圈，圈上又放上了一个鸡蛋之后，几

百人都静了下来。

祝英豪拿着两柄枪，过来请大眼神先选，大眼神随便拣了一柄。

距离是十公尺，况大将军掷杯为号，两柄枪由于同时发射，只有一下枪响。

枪声过后，我只觉得黏稠稠的液体，流了个满头满脸，当时，真以为是蛋和脑浆，但当然只是蛋白和蛋黄！

大眼神成功了，我用手一抹，看到对面的祝香香，也是一头一脸的蛋白蛋黄！

大厅中的喝采声、掌声，历久不绝。况大将军站起来，看得出他神情激动之极，掌声稍停，他就朗声道：“各位，大丈夫当如此也！”

他说的时候，伸手指着我和紧贴我站着的大眼神，我已定下神来，给他的回答是：“不敢，但是大丈夫三个条件之一，威武不能屈，倒是可以做得到！”

说时，我望向况英豪，他向我鼓掌，掌声比所有人都响亮。

## 第七节 俘虏

正合上了“不打不成相识”这句话，我和况英豪这个将门之子，由一场“文比”，成了好友。这个人，虽然行动语谈之中，总不免给人以“飞扬跋扈”之感，气焰很大，但他并不是坏人，而是在他这种前呼后拥的环境中长大的少年人难免的习气。只要多一些人不被他那种气势所慑服，不必多久，他就会知道自己的这种习气不受欢迎，自然就会改过来。坏的是一些人只知道阿谀奉迎，助长他的气焰，那才糟糕。

当晚，他用响亮的鼓掌声，表示了他对我的勇气和大眼神的枪法的敬佩。

在掌声中，我胡乱抹拭着脸上头上的蛋白蛋黄。虽然气宇轩昂地和况大将军对答，赢得了一阵掌声，但是被大眼神拉着一步一步地走离大厅。出了大厅之后，两个人不约而同，拔脚就奔，一直奔到气喘如牛，胸口痛得要炸了开来一样，仍然不肯停，直到双双仆倒在地。

我们全身是汗，寒风吹上来，汗水蒸发，使身体所受寒冷的威胁更甚。所以上下两排牙齿相叩，“得得”之声不绝，我们互相紧握着手，直到这时，我才感到害怕——人皆有恐惧之心，当时豁了出去，事情过去了之后，想起当时的情景，才知道那是多么危险！

我挣扎着向大眼神道谢，说出来的话，断断续续，含糊不清。大眼神知道我想说什么，他也喘着气：“别再叫我来一次……我再也……不敢了！”

我手按在地上，站了起来，豪意又生：“不必怕，再来十次，你也可以做得到！”

大眼神睁大了眼，虽然他一脸的惊恐，可是他双眼却炯炯有神，正因为我的鼓励，而产生了自信！

我们又紧紧地握手，他忽然指着我的脸，一面喘气，一面笑了起来，我知道自己的头脸上沾满了蛋白蛋黄，样子滑稽，而且，寒风吹上来，也极

不舒服。

我又伸手在脸上抹了几下，就在这时，一阵摩托车声传来，我向大眼神的背上拍了一下，两人立时挺身而立，两架摩托车疾驶而至，祝香香在前，况英豪在后，看到了我们，两人都发出了一声欢呼，跳下车来，祝香香自车上取下了一个大包裹来，到了我面前，解开来，里面竟是一盆还冒着热汽的水，还有雪白的毛巾。

况英豪走了过来，伸手向我的肩头便拍——我心念电转之间，并没有任何的闪避动作，坦然受之，他一面拍一面道：“洗干净了脸再说！”

祝香香端着盆，我也不必客气，就痛快地洗了头脸，抹干净，祝香香倒了水，站在况英豪的身边。

虽然我完全无法接受他们是丈夫和妻子这个“事实”，但是也至少可以感到，他们之间，有着自小一起长大的那种感情。

我先向他们道谢，又正式介绍大眼神给他们认识。

况英豪对大眼神佩服之极，又不相信他未曾练过射击，等到听了大眼神关于瞄准的理论后，他更是赞叹连声，欲语又上。

大眼神看穿了他的心意：“这种意念瞄准法，人人都可以做得到的！”

况英豪吸了一口气，连连点头。我埋怨祝香香：“你应该知道我们没有碰过枪，我还以为你会在最后关头阻止大眼神！”

祝香香现出苦涩的神情：“谁知道他会来真的？所有人都以为他会不敢开枪，或是随便向天开一枪就算数，谁知他——”

祝香香向大眼神看去，大眼神一挺胸：“我如果不来真的，卫斯理会杀了我！”

我急了起来：“我哪有这么凶，但是无情的打击，必然会改变我今后的一生，倒是真的！”

少年时期的一次挫败，到成年之后，回过头来看，可能微不足道，但当时，一定会受到极大的打击，很有可能，会影响一生！

我那时，这样一说，令得四个少年人之间的气氛，变得十分严肃，一时之间，谁也不出声，我相信在这几分钟的沉默之中，每个人都思索了不少问题。

最先打破沉默的是大眼神，这位刚才在众目睽睽之下，灯火通明之中，勇往直前，义无反顾，为朋友而冒险——他要是一枪把我打死了，很难想像他以后的日子怎么过！可是这时他一开口，声音十分胆怯：“我晚回家了！父母会骂！”

况英豪和我想取笑他，但祝香香却抢着道：“好，我送你回去！”

她说着，就把大眼神拉到了一辆摩托车前，先指点大眼神坐在后座，她也跨了上去，向我和况英豪一挥手，就驾车驶开去了。

我和况英豪对她的这个行动，都感到愕然，况英豪更明显地表示愤怒，冲前几步，一脚踢在那只脸盆上，发出了“咣啷”一声响，脸盆飞上了天，又落了下来，再发出了一下声响。

我走向他，用十分诚恳的声音说：“指腹为婚这种事，是作不得准的？”

况英豪转过身来，盯着我看了一会，开始的时候，气势很凶，但后来，却变得很无可奈何：“我……喜欢她，从不懂事时，就喜欢她！”

他这样说，是表示他如今已经“很懂事”了，我只是淡然一笑，他走向摩托车，同我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可以让我驾驶。

况英豪一扬眉：“没什么难的，只是初学的人，需要一点臂力来平衡，你可以做得到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走向摩托车，跨了上去，他坐在我的后面，告诉了我一些基本要做的事。

这一次第一次驾驶摩托车，对我的影响极大，后来，我上天入地，不惧怕任何新鲜的事物，敢尝试一切自己不知道的东西，都源于有这次经历——看来深不可测的东西，可以在几分钟之内，就变成驯服的工具，可以载着我在路上风驰电掣。

寒风扑面，虽然阵阵刺痛，但是那种快意豪情，却是毕生难忘的经历。

在疾驶中，眼看前面，有一道沟，阻住了去路，况英豪在我身后叫：“用力提起前轮，跳过去！”

那沟的宽度超过两公尺，我还未及考虑，就已非照况英豪的话去做不可了，一提前轮，车子弹了起来，简直就是腾云驾雾，飞过了那道沟壑。

我毕竟是第一次驾驶摩托车，在车子飞起而过，落地之时，我就不知道如何控制才好了，以致车才落地，一下反弹，就侧向一边。

况英豪大叫一声：“松手，打滚！”

就算他不叫，我也会这样做，松手，滚开去，看到况英豪也和我同一方向滚了出来，车子还发出咆哮声，在地上打着转。

我和况英豪站了起来，都立即发现对方没受伤，两人都不约而同，“哈哈”大笑。

那时候，我心中兴奋莫名，正准备过去扶起车子来，突然之间，眼前陡地一黑，变得甚么也看不到！

这一下变化，当真突发之极，我首先想到的竟然是：会不会我受了极重的内伤，已经伤重死亡，到了阴曹地府，所以才会这样？

正因为有这样的想法，所以当我听到况英豪的声音在问：“卫斯理，发生了什么事”之际，竟以为他也和我一样：死了！

由于人生阅历的深浅不同，所以在变故陡生时，所作出的反应也不一样，有的处变不惊，有的张惶失措。像我那时，忽然之间，眼前一片漆黑，什么也看不见，根据我当时的生活经历，自然无法判断发生了什么事，我首先想到的是：我死了！

接着，我听到了况英豪在发问，声音热切，我就以为他也死了。

那时，对生死的变化，所知不多，朦朦胧胧，全从看书和听大人讲的各种传说之中，得到一些概念。奇怪的是，当时我确然相信自己和况英豪已死，可是却一点也没有恐惧、痛苦、伤心或悲哀之感，相反地，心中还前所未有的平静，想到的是：啊，我死在这里，这样死法，太短命了，甚至还未成年，可是不要紧，人人都会死的。这样就是一生了，刚才不死在枪下，现在竟然死于车子翻侧！

胡乱地想着，我又听到了况英豪的第二次发问声，我向着声音传来的方向叫：“你别害怕，我们已经死了！”

况英豪的反应，强烈之极，他发出了一下怪叫声：“什么？死了？胡说，放屁……”

他骂了我十七八句，忽然又叫了好几下，才又道：“不……我不要死！不要死！”

想不到他对于“死”会和我的想法完全不同，我心中想，就算你的父

亲是大将军，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，连皇帝都要死，只有神仙才不会死，可是谁又见过神仙？

况英豪越叫越是凄厉，他又叫：“我怎么……这就死了，我还没活够，我连香香的嘴都没有亲过，我不要死！”

他最后这四个字，简直是嗥叫出来的，凄厉无比，听了叫人极不舒服。可是他的话，却使我想起，我是亲吻过香香的，而且还是那么难分难舍，那么缠绵的亲吻——这是不是我觉得死亡并不可怕的原因？

我想劝他不要惨叫，在说话之前，挥动了一下手，打中了我的身侧，不但有声音发出来，而且还感到了痛楚！

虽然，没有人知道人死了之后是怎么一个情形（死人不会说话，不能把死后的情形告诉他人），但是在许多传说之中，却也有了一种“约定俗成”，大家都加以接受的假设。这些假设，大都是似是而非，可是这时用来作为确定我是否死亡的标准，却也大有用处。

我立即想到的是：我还有身体——没有身体，不会有声音，不会有痛楚，如果是鬼魂，就不会有身体，这可以说明，我没有死！

一想到了这一点，我就大声呼叫：“喂，我们不一定死了，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，不信，你打自己两下看看，就可以证明！”

我以为我一叫，况英豪一定会有反应，谁知道连叫了三遍，眼前漆黑，而且，什么声音也听不到！

这一来，我不禁大是骇然，深吸了一口气，还想大叫，眼前忽现光景——我看到了况英豪，或者说，我看到了况英豪的一幅画像。

要比较详细一些说我看到的情景。因为那是我一生之中，第一次匪夷所思的经历，所以印象特别深刻。

首先映入眼帘的，是一幅惨白色的光影，那时，实在无法形容，而在我后来，第一次看到了电视机的时候，我指着萤光屏，就立刻联想起那时看到的光景来。

而况英豪就在那幅光影中，只看得到他的上半身，也瞪大了眼，张大了口，神情惊恐之至。天气多么冷，但是我清楚地可以看到他的额头在渗汗，可知他正处于极度的惊恐之中。

我叫他，他没有反应，我依稀觉得，他的那种情形，和香香妈妈的肖像出现在“鬼竹”上的情形，十分类似，那是幅维妙维肖的画像。

可是，画像却开始活动了！

他的神情变得更惊恐，不断地在摇头摇手，一看就知道他正在否认着什么。

可是我听不到任何声音，既听不到有人在逼问他，也听不到他在否认什么。

这情形诡异之极，我不以为我跌进了一个噩梦之中，反倒更多认为他死了之后，正在接受阎王判官审问，牛头马面的拷问！

四周围一片黑暗，莫非我和他已经身陷地狱，那又为什么没有恶鬼来拷问我！

在惊骇的情形下，思绪极其紊乱，我觉得他在不断重复说着几句相同的话，陡然之间，我竟然知道了他在说什么！

他说得最多的是“我不知道”，在我一有这种感觉时，我就看到了他连说了三四遍！

是的，我看到他说话 - - 说穿了一点不神秘，同学之间，各种各样的玩耍很多，花样百出。在语言上，为了突出，几个要好的同学，自创一种“密语”，练习纯熟之后在众人面前，用密语大声交谈，使旁听者瞠目结舌，这就有趣之极。

也有时，练成了看唇语的功夫 - - 从对方唇形的变化之中，虽然对方没发出声音，也可以知道他在讲些什么 - - 我的唇语基础，就是在那时打下来的，后来，在冒险生活之中，少年时的基本训练，曾在许多场合下，起过化险为夷的作用。

这时，我定下神来，又看到况英豪在说：“我不知道，不知道这个东西在哪里！那是甚么？看来像是一根……子。那是什么人，我不认识，他的名字是王天彬？也没听说过？”

在“根”字和“子”字之间的那一个字，我看得不是很清楚，像是“猪”字，也可能是其他的同音字。而那个名字“王天彬”，自然也可能是其他的同音字。

这使我肯定了一点，他是在接受盘问 - - 有人拿一样东西给他看，他却认不得那是什么，而盘问他的人，多半还要他讲出那东西在什么地方，他自然更说不出来了！

我并看不见有什么人在向他盘问，在这期间，我也曾大声叫他，可是他显然听不见。

我只看到他又在叫：“你们是敌军？我虽然不是正式军人，可是我成为俘虏，要有俘虏应有的待遇！”

他把那两句话，连说了两遍，所以我可以肯定，他是这么说的。

这令我骇然欲绝，我想向他冲去，可是不论我如何努力，都无法达到目的，那时我的情形，完完全全像是置身于一个恶梦之中！

我双手乱舞，双脚乱踢，大声叫唤，一面还尽可能看他在叫什么。

我看到他在叫：“我不跟你走！哪里我都不去，我不知道你们在问我什么，你们要把我带到哪里去 - - ”

当他这样叫的时候，神情惊恐之极，我忽然看到他拔出了手枪来，向前发射，可是听不见声音，同时，那灰白的光幕在变暗，他的形象也模糊。

直到他消失之前，我看到的他说的一句话是“我不会屈服！”

然后，眼前一黑，又什么也看不见了，同时，我感到极度的昏眩，身子不由自主软倒。

等到我再有知觉时，我只听得人声鼎沸，许多道强光，照在我的身上。我心想，轮到鬼卒来拷问我了。可是在嘈杂的人声中，我却听到了祝香香熟悉的声音，我陡然睁开眼来，看到众多军人，拿着强力电筒照射着，我躺在一个担架上，祝香香正在担架之旁。

我才一坐起身，不少军官来到我的身边，虽然七嘴八舌，但问的是同一个问题：“况英豪哪里去了？”

况英豪不在了！他不是死了：死了，尸体还在。现在，他不在了！

我喉咙像是有火在烧一样，哑着声，我回答了他们的问题：“他……被人带走了，成了俘虏？”

这是我当时能作出的最好回答了！

## 第八节 天兵天将

这件事，是我一生之中第一次接触的，不是实用科学能解释的事件。我魂牵梦系，和祝香香初吻，和在“鬼竹”之上忽然出现了极美丽的情影，以及还未曾记述出来的另一些事，与这件事相比较，是小巫见大巫。

而且，在这件事之后，我和同类的怪事，好像是结了不解之缘一样，虽说是一有机会就会让我遇上，就算事实和我无关，发生在几万里之外的事，也会兜兜转转，转到我的身上来，变成是我的事。

能遇那么多“怪事”，一来是由于我生来性格好事，对一些不明白的事，非要寻根究底不可。二来，这件事中得到的一个解释，也是原因之一，是什么解释，谁作出的解释，请看下去。

好了，所谓“这件事”，是在城外开始的，我和况英豪相处，没有多久，就意气相投，成为好朋友——少年人没有机心，热情迸发，人和人之间的关系，可以迅速拉近，不像成年人那样，诸多顾忌。像“白首相知犹按剑”这种情形，可以肯定，决非少年时就结交的肝胆相照的终身知己。

况英豪忽然失踪，而我又看到他像是在接受盘问，成了俘虏，由于他的身分特殊，是况大将军的儿子，这就成了一件极严重的事。

当时，我并没有在担架上继续躺下去，挣扎着站了起来，立时被一辆军车载走，祝香香和我在一起，她一直用她柔情似水的大眼睛望着我，在她的眼睛中，我感到了焦虑，关切和疑惑。这一双大眼睛看得我心烦意乱。她并没有问什么，事实上，就算问，我也不知如何回答才好。

我在她眼神中，看到了她对况英豪的关怀，少年的我，那时思绪非常杂乱，可是都一直环绕一个问题在打转——要是失踪的是我，她会不会也现出这般关怀的眼神！

军车在火车站停下，县城的火车站，建筑简陋，我和祝香香，在一个军官的带领之下，走向几节列车。

那几节列车，灯火通明，列车四周，全是军人，有的在站岗，有的在奔来奔去，有不少军官骑着摩托车在来回疾驶，声响震耳。

列车大约有七八节，我们才一走近，就看到中间的一节之中，车窗打开，一个美妇人探头出来，向我们挥手，正是香妈。

一路前来时，我心中十分不安，而这时，一看到香妈，就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安全感，我连忙挥手，不知道为了什么，心中想的是：“有她在，天大的事，也不成问题。”

进入了那节车厢，我就吃了一惊，因为那不是普通的车厢，而是况大将军的临时指挥所。况将军正站在一幅地图前，有两个军官在向他报告。

那两个军官指着地图，一个道：“最近的敌军离我们也有两百多里，不可能是他们的活动！”

另一个道：“也没有发现小型突击队的报告！”

况将军浓眉紧蹙，向离他很近的一个高级军官道：“敌军也不至于做这样的卑鄙之事，历史上没有抓了将军的儿子去，就可以逼将军投降的事！”

我知道，他们正在研究况英豪失踪的事，所以突然叫了一句：“他不是被人抓去的！”

我一开口，人人的视线都投向我，车厢中的人可真不少，有五六个高级军官，香妈，县府的官员，还有我的一个堂叔——那年轻的堂叔对我最好，这时正作手势，要我放心。

况将军望着我：“好，小朋友，当时你和他在一起，把经过情形说说——越详细越好？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向我招手，我就向他走过去。到了他的身前，他的神情虽然焦急，但却尽量和缓地问：“刚才你说他不是被人抓走的，那么，他是被谁弄走的？”

在这样的情形下，实在不容得我仔细想，不容我详细说出我心中的想法，我只好我当时的知识和想像力，作出最简单的回答，所以我冲口而出的是：“天兵天将！”

这四个字一出口，在车厢之中，引起了十分强烈的反应。好几个人齐声说：“胡说八道！”

况将军眉皱得更紧，也是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情。我那堂叔立即朗声道：“这孩子，什么怪事都会做，可就从来不说谎！”

堂叔并不说我“不胡说八道”，只是说我“不说谎”，他的意思是，就算我是胡说八道，也必然是我心中必然如此想，才如此说的。这位堂叔知我甚深，可以说是我最早的知己，他比我大不了多少。后来，有一些事发生在他身上，根值得记述，可惜很有点顾忌，只好看以后有没有这个机缘了。

祝香香在这时，低声叫了我一声，我向她望去，也在她那里，接受到了鼓励的讯息。

况将军沉声问：“此话怎说！”

老实说，以我当时的知识而论，实在不足以支持我有丰富的想像力——想像力不是凭空产生，而是在知识的基础上产生的。我只是有一个朦朦胧胧的概念，觉得在人的力量之外，另有一种特异的力量存在，至于那是什么力量，我就说不上来了，只好笼统称之为“天兵天将”——我这四个字的回答，就是根据这样的思路产生的。

我和将军对望，心中坦然，并不畏惧，据实回答：“我说不上来！”

这个回答，又惹了几下斥责声。我对这些人不问情由，就自以为是，十分反感，况将军的地位都比他们高，可是况将军的态度就比他们好。所以我一转身，向一个责斥得最大声的官员道：“如果你认为我胡说八道，那么我可以不说，让你来说如何？”

那个官员的神情，变得难看之极，他以为少年人好欺负，扬起手，冲过来想打我，况将军和我堂叔齐声喝止，我昂然而立，一副鄙夷之色，令他的手扬在半空，放不下来，尴尬无比，这使我感到一阵快意，我转向况将军：“我把事情的经过，从头说一遍。”

况将军沉声：“好，请说！”

于是，我把事情从头说一遍，当说到了我在黑暗之中看到了况英豪，在一个灰白色的光幕之中时，各人都现出不解的神情，我反覆形容。一个高级军官发出了一下惊呼声：“将军，这少年形容的情形，像是一种十分先进的影像传播技术！”

这位高级军官曾负岌美国维吉尼亚军事学校，见识广博，他在这样说了之后，又讲了一个英文字。当时，怕只有他一个人才懂，而这个英文字，如今三岁孩儿一听就懂，这个字是：Television——电视！

况将军想了一想，示意我再说下去。我在讲到“唇语”部分的时候，又请几个人示范，不发出声音来说话，我都能正确无误地说出他们在说什么。

当我说到况英豪在接受盘问的时候，说得更详细。况英豪曾提及一个人名：“王天彬”（或同音的三个字），我也说了出来。

绝想不到的是，这个名字一出口，况将军和香妈，陡然失声惊叫，香妈的神情，更是复杂到难以形容！

自况英豪口唇的动作中看出来的这个名字，对我来说，一点意义也没有。而且，唇语有一个缺点，就是在涉及专门名词的时候，会有不同的同音字可供选择，我说出了“王天彬”这个名字，本来坐着的香妈，霍然起立，在她美丽的脸庞上，有难以形容的复杂感情的显露。在况将军的一下低呼声中，他问：“你听清楚了？是哪三个字？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把当时看到的，况英豪的口唇动作放慢，而不发出声音来。

刹那间，只见况将军满面怒容，重重一拳，打在他身边的桌子上，况将军不怒而成，这一发怒，车厢之中，登时鸦雀无声。

我在这种情形下，也好一会不敢出声，只见况将军的神情越来越愤怒，徒然拔出了腰间的佩枪，向天便射，一口气把子弹全都射完，子弹穿过车厢的顶，呼啸而出，他怒吼一声：“这杂碎，别落在我的手里！”

他说着，竟然望向香妈，目光凌厉之极！

当我一说到这个人的名字时，况将军和香妈一起有反应，但由于后来，况将军勃然大怒，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，就没有人再去注意香妈了。

香妈咬着下唇，泪花乱转，神情又惊又怒，又是委曲，看了令人知道她的处境十分困苦，同情之心，油然而生！

从况将军的反应来看，他和那个人，可能有不共戴天之仇！

但令人难明的是，那和香妈有什么关系呢？何以他要用那么凌厉的目光，望向香妈？

我一见这等情形，立时身形一闪，挡在况将军和香妈之间——这是我天生的脾性，说得好听是“路见不平拔刀相助”，说得难听些，是好管闲事。总之，我认为应该做的事，我都会毫不考虑前因后果，立刻去做。

我刚一站起，身边已多了一人，正是祝香香，她也感到况将军的目光太凌厉，所以挺身而出，保护她的母亲。她不但有行动，而且有话说！

可是，她说的话，我听了却莫名其妙！

她的神情和声音都相当激动：“况伯伯，我妈妈再也没有见过那个人——”

况将军怒道：“那杂碎，不是人！”

祝香香没有理会，迳自道：“是我，最近知道了他的行踪，设法见过他一次！”

香妈在这时候，失声叫了起来我再也想不到，如此体态优雅的一个美妇人，也会发出那么刺耳的声音，她叫道：“香香，你——”

祝香香回头向她母亲望了一眼：“妈你别怪我，我没告诉你！”

况将军仍在盛怒之中：“你见了那杂碎，可有杀了他？”

祝香香啐了一声：“他一见我，就大叫一声，我也想不到他是那样子的，也叫了一声，接着，他转身就奔，我也转身就奔，就那么一面，以后再也没有见过了！”

这时，祝香香说了她和“那个人”见面的经过，我不禁傻了！

这情景，何等熟悉！因为我也在场！

祝香香要我带她去见我的师父，我带她去，她和我的师父，就是一见面就各自大叫了一声，向相反的方向疾奔而出的，我当时追祝香香，一直到了一棵大树下才遇上——那时我明知事有跷蹊，可是祝香香什么也不肯说！

这时，再明白不过，令得况将军大怒的那人，除了是我自那天起就失踪的师父之外，不可能是第二个人！

我也早已料到师父和香妈之间一定有什么纠纷，因为在“鬼竹”上曾出现香妈的像，现在，自然也证实了！

祝香香在说完之后，向我望来，我立时略点了点头，表示明白她说的是怎么一回事。

况将军来回踱了几步，才对那些自他发怒以来，一直呆若木鸡的人挥了挥手：“你们先退下去！”

各人连忙离开车厢，一个高级军官在门上略停了一下：“将军，我会派人作地毯式搜寻！”

况将军吸了一口气：“别太惊扰了百姓，去找刘老大，他在城里有势力，不要太张扬！”

那高级军官答应着，走了出去，我觉得走也不是，留也不是，向车厢门走了一步，香妈已向我招手，问：“孩子，刚才你说什么天兵天将，是暗示那个人的名字？”

我呆了一呆，在况英豪的唇形上，我认出那个名字是“王天彬”，如今香妈这样问我，莫非那人的名字是“天兵”？在中国北方语系之中，“彬”、“兵”这两个字是同音。同时我也陡地想起，还有一个字，我不能肯定是不是“猪”，那一定是“竹”字，这两个字，北方话也是同音的！

刹那之间，我豁然开朗，况英豪接受盘问，是被问及我的师父，和那盆竹子——鬼竹！

我思绪虽乱，但还是及时回答了香妈的问题：“不，我说天兵天将的意思，就是天兵天将！”

香妈喃喃地道：“只是巧合——”她望向况将军：“英豪失踪一事，应该和他无关！”

我举起手来，况将军向我指了一下，让我发言，我道：“和香香见了面就走的那个人，是我的授业师父，我也不知道他的名字，他是怎么来的，只觉得他神秘之极！”

说到这里，我胆子一大，向香妈指了一下：“我还知道，香香妈妈，可能是他的梦中情人！”

这话一出口，香妈俏脸煞白，祝香香大有嗔意，况将军却长叹了一口气，过了好一会，将军才道：“你倒知道得不少，是他对你说的？”

我摇头：“不是。”接着，我就将“鬼竹”的事，说了一遍，听得况将军目瞪口呆，他到了门口，叫了一声，我堂叔和那高级军官，又回到了车厢，他要我再讲一遍，况将军先问堂叔：“那『鬼竹』是你弄来的？”

堂叔苦笑：“是，我也不知道怎么会有这种怪现象发生，太不可思议了！”

那高级军官叫了起来：“那根本不是竹子，是一具仪器！一具可以接收脑电波的仪器，接收了脑电波之后，还原现出脑电波所想的形象来，那是一

具不可思议的仪器！”

各位，在若干年之后，这种话，我自己也可以朗朗上口，可是当时，却是第一次听到，也根本不能全懂，但是在感觉上却是奇妙之极，我感到通过了这一番我并不是很懂的话，陡然之间，进入了一个神奇无匹、广阔无比的新天地！

而我将在这个奇妙的天地之中驰骋、探索，去了解宇宙的奥秘！

多少年之后，一想起当时的情景，我仍然会有那种陡然破茧而出的感觉，觉得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在思想上束缚我！日后，我的日子，正是在这种情形下度过的。

况将军沉声问：“那是什么意思？什么人发明了这样的东西？”

那高级军官一字一顿，手向上指：“天兵天将！”

我模糊的概念，一下子就清晰了，那是来自天上的神秘力量！

## 第九节 开窍

在那节改装成指挥所的列车车厢内，我度过了一生之中最重要的时刻，在生命历程中，人人都有机会会有这种时刻。简单地来说，可以称之为“开窍”——忽然之间明白了，而又不是对什么都明白，只是明白了事情原来是可以那样子的！

明白了这个大方向，就等于陡然之间，眼前出现了一条道路，尽管这条道路上还会有不少障碍，但都不成问题，只要知道，迈开步子，肯定有路可走。

这对一个少年人来说，实在太重要了！

在这之前，我只以为在“鬼竹”上出现的这种怪现象，是鬼神莫测之物，不可解释的，可是现在我知道，那是一种脑部活动所造成的必然结果，那不是竹子，是一具仪器，那一片竹叶，多半是接收天线，或同类的装置。

眼界一下子扩大了无数倍，我兴奋得难以自主，自然而然，全身发热，双手紧握着拳，手心直冒汗。

这一切，全是发生在我思想上的变化，别人当然难以觉察，我只注意到了祝香香望向我的眼光，有点异样，莫非她竟能看透我内心深处的喜悦和兴奋？

我这时，真想立刻向她倾诉我的全部感受，但是那显然不是少年人互诉心情的好时间和好环境，因为有许多重大的问题，都没有解决。

最重大的问题，自然是况英豪失踪，落在什么人的手中都不知道。其次，是忽然又冒出了一个“王天兵”来，惹得况将军大发雷霆，而我又说出了“鬼竹”那件事，证明了香妈是我的师父“王天兵”的魂牵梦系的梦中情人。

看来，要解决的事太多，我不能在这时就向祝香香诉说衷情，所以，我只是向她使了一个眼色，示意我有许许多多话，要对她说。

祝香香眨了眨眼，眼光先扫向她母亲，又再向我望来，口唇略动，没

有发出声音，但我已看到她说的是：“你闯祸了。”而且，从她先前的眼色看来，她说的是，我有关师父和她母亲的话，闯了祸了。

我转过头去，现出不以为然的神情，那是我倔强性格的表现：我不管闯不闯祸，是事实，是该说的，我还是要说。

看来，在场成年人的探索重点，不是如何寻找况英豪，而是对我师父王天兵更有兴趣。

那高级军官说出了他对“鬼竹”的见解之后，在车厢中的人，除了他自己之外，大抵都和我一样，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。他的话，对我这个少年人来说，大有启蒙开窍的作用，对成年人会有什么样的作用，不得而知。他大概也明白这一点，所以当时将军问他，是什么人有了这种发明，有这种力量时，他也只好认同了我的说法：“天兵天将！”

天兵天将，是传统的说法，而他的话，给予我极大的启发，使我联想到，那是来自天上的神奇力量！

（那位高级军官后来对我的影响，还不止此，他可以说是我接触现代观点的第一人，我在记述往事的时候，好几次都忍不住想把他的名字写出来，可是由于种种原因，还是不能写。自然，我可以随便捏造一个名字，但是由于他是最尊敬的人，所以又不想那么做，也就一直只好称他为“那位高级军官”了。）

况大将军对那高级军官的说法，显然不是很满意，用凌厉的目光，直视着他。那高级军官想了一会，才解释：“西方国家正在研究，也有迹象和若干证据，显示有外星生物，正在降临地球，或已经降临地球的现象——”

他说到这里，向我望来：“这位小朋友所说的天兵天将，我相信就是指这种现象而言。”

我和他的目光接触，感到了他对我的器重，我也自然而然，对他生出了无比的崇敬之意。

况将军呆了一呆，陡然“哈哈”大笑了起来，伸手指着那高级军官——他虽然在笑，可是伸出来的手，却也不免微微发颤。

有这样的情形，发生在一个手握兵符、浴血沙场的大将军身上，那更令人骇然，因为这证明，将军的内心深处，也感到害怕！确然，外星的高等生物，多么陌生，也多么不可测，这就足以令人心生恐惧，连将军也不能例外！

况将军的声音，勉力镇定：“就算有这种事，那和英豪有什么关系？难道说英豪……是被外星高级生物……掳走了的？”

况将军的责问，十分严厉，那高级军官又向我一指，侃然道：“我相信这位小朋友所说的一切经过，初步的分析，也只有那样的结论我会把这一切资料，提供给我在美国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朋友，但是那种研究，都只是起步，只怕没有什么人可以作出肯定的结论！”

况将军来回踱步，他的步子十分沉重，令整节车厢，也为之晃动。他忽然停步，又指向我的堂叔：“那鬼……东西，你是怎么弄来的？”

他说的“鬼东西”，自然是指那会现出人像来的“鬼竹”而言。我堂叔扬了扬眉：“我知道王师父心中有一个人——他在酒后向我透露过，又在湘西听到了有神奇鬼竹的传说，恰好山中有人来兜售，没人相信，卖不出去，给我遇上了，就弄了来给王师父。”

堂叔说到这里，略顿了一顿：“王师父是一位奇人，也是我请他来的，

可是我只知道他姓王，他是什么来历，我全然不知，更不知道他在江湖上有什么恩怨。他武术造诣又高，不可思议，以前，我只是在传说中，才知道有这样的奇人！”

在我堂叔说话的时候，我看到香妈好几次口唇颤动，欲语又止，显然是她想问什么而没有问出来。这更使我相信，香妈和王师父之间，一定有某种程度的纠缠，只是我不明白那和况大将军又有什么关系。

况将军脸色阴沉，又向那高级军官望去。那高级军官坚持他的看法：“那东西……人类造不出来，人类可以对着一个人，把他用摄影术记录下来，呈现在眼前，绝对无法通过意念，而使一个人的形像，出现在眼前！”

况将军道：“可是，那东西是山里人拿出来卖的！”

那高级军官想了一下，还没有回答，而在他的影响之下，开了窍的我，思潮汹涌，已有了各种各样的想法，所以立时接口道：“那也不出奇，外星生物有意或无意地把这东西留在深山，叫山里人发现了，又偶然发现它有奇妙的显像作用！我相信这东西一定不上一个，不然，不会形成一种传说！”

各位，这一番话一出口，卫斯理算是正式踏进了恣肆汪洋、无边无岸的幻想领域，踏进了丰盛无比的冒险生活的殿堂，一生日后的种种奇遇，都从这一步开始！

况将军有点愕然地望着我：“这位小朋友的想像力可丰富，很会梦想。”

我正在想将军的话是在称赞我还是讽刺我，那位高级军官接口道：“大发明家爱迪生若不是梦想可以有不用点火的灯，也就不会有电灯这回事！”

我受到了进一步的鼓励，整个人就像是充满了气一样，兴奋无比，忽然之间，我又想起了况英豪“被俘”后我看到他受逼问的情形，胸口如同被铁锤敲了一下，先是大叫了一声，然后，在人人愕然之中，我挥着手叫：“他们抓错人了！”

这一句话叫出口，休说别人难以明白，连我自己，也只是突然想到就叫了出来，只有一个模糊的想法。

所以，在叫了一句之后，我双手不断挥舞，迅速地把模糊的、原始的想法，演变成为一个概念，然后，我又重复了一句：“他们抓错人了！”

每人都盯着我，等待我对这句听来莫名其妙的话，作进一步的解释。

我连叫了两声“他们抓错人了”之后，略停了一停，不由自主喘着气，挥着手——别看这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动作，在思潮汹涌澎湃，不可收拾的时刻，很能起制衡的作用，使得像野马脱缰一样的种种念头，奔驰得比较有规律，不致于太无稽。

所以，这个挥手的动作，后来竟成为我在思考的时候，或是忽然想到了些什么时的习惯性动作——各位如果熟悉卫斯理以后的冒险故事，一定可以发现在那些记述之中，卫斯理经常“挥手”，“挥了挥手”。

却说那时，我已经很快地把我所想到的，组织了起来，我又叫了一次“他们抓错人了”，然后，立即道：“他们是『鬼竹』的主人，那是他们的东西，对他们有用，他们知道这东西落入了王天兵的手中，而王天兵又下落不明，所以他们就要找和王天兵接近的人去逼问，那个人是我，由于我和英豪在一起，他们下手捉了英豪去逼问，他们抓错人了！”

我已经尽我所能，把我想到的一切，组织成了一个故事。自然，那是我第一次凭自己的想像，根据极少的资料，运用推理的方法，去构成一件事的设想，十分粗糙而不成熟。但是我有充分的自信，我的推测是合情理的！

那高级军官首先点头：“你所说的『他们』，就是我提到的不明来历的力量？”

我再也没有比听到这句话更高兴的了，所以用力点头，表示我正是这个意思。

其他人，都皱着眉，一言不发。

当时我颇有点怪他们不接受我的设想，但是后来，再仔细想起当时的情形，连自己也不禁皱眉，因为我的假设，有太多没有说明之处，那是只凭一时的灵感所组织起来的一种想法，有太多问题存在。

“他们”自然可以说是外星人，“鬼竹”也可以说成是外星人的重要仪器，要找回，但是外星人如何知道这仪器落入了王师父的手中呢？又如何知道我和王师父之间的关系？知道了，又如何会找到我，再如何会在出手时抓错了人？

可是当时，我却没有想到这些，只是兴奋地道：“明白了是他们抓错了人，事情就易办！”

也许是受我那种充满了自信的神态所感染，也许是祝香香对我有一定程度的理解，她第一个有了反应：“应该怎么办？你有办法？”

我道：“是，他所要的是我，我去把英豪换回来！”

堂叔骇然：“你上哪里找他们去？”

我灵感一发，不可遏止，对答如流：“他们是在哪里带走况英豪的，我就到哪里去找他们！”

那高级军官望向我，目光古怪之极，当时我不知道他这样的眼光是什么意思，后来有机会问他，他的回答是：“你是我见过的人之中，唯一第一次听到外星高级生物，就毫不怀疑接受有他们存在的人！”

一直到我成年，在若干年之后，他和我偶然相遇，长谈竟夜，他又把那几句话重复了一遍，并且补充：“过去了那么多年，你仍然是唯一的一个一下子就相信了有外星生物存在的人，要知道那是多年之前的事了，一直到现在，还不知有多少人，以为外星高级生物是不存在的，只是人想出来的！”

他对我很推崇，那在当时就可以看出来，他沉声道：“好，我和你一去了！”

我相当认真地考虑了他的提议，考虑的结果是拒绝：“不，还是让我一个人去好，一个换一个，不必再节外生枝，多生是非！”

况将军叹了一口气：“我很喜欢英豪交到了你这个朋友，可是不认为你的行动有用。”

我大声回答：“至多换不回来，至多接触不到他们，也不会有损失，对不对？”

各人想了片刻，都点了点头，祝香香过来，在我面前，站了片刻，我提出要求：“请给我一辆摩托车，我再到古城墙脚下去。”

五分钟后，我已冒着寒风，骑在摩托车上，向不久之前出事之处，疾驶而去。

等到来到那道沟壑旁边，天已蒙蒙亮了，遍地都是厚厚的霜，在石块上，枯草上，灌木丛的树枝上，都是白花花的霜，看看也感到一股寒意。

除了风声之外，就是远处传来的有气无力的鸡啼声。我一鼓作气赶到，可是，“他们”在哪里呢？

我背着风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想到了十分重要的一点：他们的仪器，

既然可以接收人脑活动所放出的能量，那就表示，他们有能力知道人在想些什么。

把他们当作是天兵天将也好，当作是神仙也好，能测知人在想什么，正应说是他们的能力！

所以我找了一块大石，背风坐了下来，集中精神想：“你们找错人了，应该是我，不是况英豪，只有我和王天兵有过接触，见过那仪器！”

我不断想着，开始的时候，思绪十分杂乱，但王师父教过我练气功的法门（内家气功是中国武术的一个重要内容，“气功”这个名词近来被滥用了），抱元守一，摒除杂念的基本功夫，我是会的。

渐渐地，我就做到了除这一念什么也不想的境界之中，陡然之间，我听到了有声音在问：“王天兵在哪里，说！”

我睁开眼来，四周围什么也看不到，我全身如同被裹在浓雾之中，声音自四面八方传来——后来，类似的经验多了，才知道这种情形，是直接有力量刺激听觉神经的结果，并没有由声波震动耳膜再使听觉神经起感应作用的过程。我吸了一口气，想像我现在的处境，一定如同我看到况英豪“被俘”的情形一样，我真的和他们有了接触！

这令我兴奋之极，我忙道：“你们先把早先带走的人放了，我便把自己的所知全告诉你们——请相信，我已推测到你们来自天上，是我们传说中的天兵天将！”

我说了这番话之后，有一段时间的沉寂。

然后我又听到了声音：“好，照你说的做了！”

我大大松了一口气，就把我所知的有关“鬼竹”的事，以及在车厢中高级军官和我的设想，滔滔不绝说了一遍。期间，曾几次停下来，等待他们的反应，可是他们一直没有出声。

等到我讲完，那声音表示了不满：“你说了等于没说！我们要把……那东西找回来，王天兵在哪里？”

声音在“那东西”之前，有几个音节我听不懂，多半是那个仪器的名称。

我据实道：“我不知道，你们来自天上，照说神通广大，必然可以找到他的！”

那声音有点无奈：“太难了，你们看来个个都一样！”

我不禁骇然，确实，他们如果是形态全然不同的生物，人在他们眼中，自然一样，就像人看蚂蚁，也只只一样，绝难在亿万蚂蚁之中，找出特别的一只来。

我也有疑问：“可是你们找到了我，那是凭什么找到的？”

声音岭：“那东西接收到的讯号，和你所发出的讯号有相同之处……你不会懂的，你能代我们找到他？”

我心头怦怦乱跳，福至心灵：“可以，但是找到了他，如何和你们联络？”

声音沉默了片刻，是回答了我一个字：“想！”

我连忙再答应，又一口气问了很多问题，可是忽然之间，寒风遍体，四周围不再有浓雾，冬季的旭日，其色通红，已经冉冉升起了！

## 第十节 旧情人

上一章的叙述，提到了我突然之间，跨进了丰富想像力的天地，像是佛教禅宗的高僧的“顿悟”，所以把那段经历题名为“开窍”。

有一个也是关于开窍的经过，记载在《庄子》中。说是：“南海之帝是倏，北海之帝是忽，中央之帝是浑沌。倏和忽，经常在浑沌那里作客，浑沌待他们极好，倏和忽就想报答浑沌的好客之德，两人商议：人都有七窍，用来看、听、进食、呼吸，只有浑沌没有，不如替他开凿七窍！”

（这位中央之帝的长相多么怪，没有七窍，甚至难以想像是什么模样，如何生活。中国古典文学之中，极多这种想像力丰富之至的例子。）

“于是，倏和忽就动手替浑沌开窍，每天开凿一个，七天之后，在浑沌的头部开凿出了七窍，浑沌也因此死了。”

可知窍也不能乱开，有的人，硬是不开窍，不必努力使他开窍，让他去好了，不然，反倒会害死他的！

闲话表过，再说我在寒风凛冽之中，忽然置身浓雾，和一个神秘声音对答，接受了“他们”的委托，要去找王天兵（我的师父）之后，又自浓雾之中，“走”了出来，在开始的那一刹那，思绪紊乱，至于极点，连像刀锋一样的寒风吹上来，都没有感觉。

好一会，我才理出了几个头绪来：第一，真有人曾和我对过话，刚才发生的一切，绝不是幻觉。第二，祝英豪已经没事了，我料得对，他们捉错了人。第三，我要是找到了王天兵，就可以再和他们联系，而方法是：想！

这一听，不是很容易明白单单的一个“想”字是什么意思，但只要想一想，就很容易明白。

想！就是要我集中精神想他们。

集中精神去想一个我的同类（地球人），被想的对象不会知道我正想他，因为人和人之间的脑能量，不能直接沟通。

要使被我想的对象知道我在想他，单凭想不够，必需通过其他行为告诉对方，用文字或语言来表达，或者用一个眼神，一个微妙到只有对方才能领会的神情，等等。

自然，对方要回应，也要采用同样的方法。

这时我思绪紊乱，杂七杂八想得很乱，自然又想到了祝香香，想到了和她四目交投时的那种无比的舒畅，可是也想到了况英豪，他竟然是祝香香指腹为婚的丈夫，哼，乱七八糟，一塌糊涂！

我用力摇了摇头，吸进了几口冷得肺都生痛的冷空气，把我的思绪，拉了回来。

我想一个地球人，被想者不会知道，而我想他们，他们就会知道。

由此可知他们有接收人的脑能量的异能那“鬼竹”也会出现人像，也证明了这一点。

一想起这一点，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——并非由于天气冷，而是由于恐惧！他们要是具有这种力量，那岂不是在地球上，不论什么人在想什么，他们都能知道？也就是说，他们洞悉所有地球人在想些什么，他们知道所有地球人的秘密！

这是多么可怕的情形，他们，简直就是神仙了！

可是忽然之间，我又哑然失笑：也没有什么可怕的，他们连我的师父都找不到，要委托我来找，能力也有限得很！

要找我师父，怎么着手呢？看来，我师父和香妈、况将军之间，必然有很深的恩怨纠缠，祝香香所知，只怕也不是很多，在我师父的老情人那里，或许可以探听到许多资料。

我在心中把祝香香的妈妈称为“我师父的老情人”，并无不敬之意，当然，那也只能在心中暗暗地叫，不能当面这样说的——这是人没有能力直接接收对方脑能量的好处。不然，谁没有在心叫对一个人的称呼和口中说出来不同的情形呢？全让对方知道了，岂不尴尬万分？

（若干年后，我遇到了一个“完全知道对方在想什么”的人，这个人痛苦莫名，宁愿自己变白痴。）

正在胡思乱想时，汽车声轰然传来，好几辆车子疾驶而来，最前面的一辆还没有停稳，便看到况英豪大叫大嚷（他言行都相当夸张）：“咦，你怎么在！没叫他们把你抓走？”

我笑：“大庙不要，小庙不收，没人要我！”

况英豪哈哈笑：“我的经历，堪称世界之最了，他妈的，究竟是何方……神圣？”

他在“何方”之后，曾犹豫了一阵，看来本来是想说“何方妖孽”的，但想了一想之后，还是收了口。

我摊了摊手，表示不知道。

虽然折腾了一夜，但是况英豪平安归来，大家都兴高采烈，我堂叔把一干人等，连况将军在内，请到了我家的大宅之中。

况英豪不停地讲他的经历——和我的一样，他一再说：“真岂有此理，那声音一直在问我王天兵在哪里，我根本连这个名字也没有听说过！”

他说了至少有三遍之多，他很粗心大意，根本没有注意到他在这样说的时候，香妈和况将军，都会现出异样的神情——要不然，他也不会一再这样说了。

这时候，我已有了主意，如何开始着手寻找王天兵，那是不知是什么力量委托我做的事，我要尽一切力量去做，以不负委托。而我内心深处，真正的愿望是要和他们再接触。

到了丰富的午餐之后，况大将军和他的幕僚，告辞离去，我和堂叔，以及家中的几个长辈，送出门口去，那高级军官拍着我的肩头：“小朋友，我们幸相识，这一分别，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再见了！”

言下意大是怅然，一个成年人能对一个少年表现这样的感情，令我十分感动。

况英豪在一旁听了，大声道：“我也要入维吉尼亚军校，等我毕业时，你这个老学长和卫斯理一起来参加毕业礼，不就可以见面了！”

各人都笑，一直到很久以后，我都没有遇到比况英豪更乐观的人。

在这时候，我拣了一个机会，悄悄对香妈说：“等一会我带你看看师父住过的院子。”

我不问她是不是想去看，而直接说要带她去看，那等于是代她作了决定，她略想了一想，就领首表示答应。这情形祝香香看在眼里，后来她对我说：“你和我妈妈倒很能心领神会！”

贵客走了，况英豪和祝香香站在一起，没有离去的意思，香妈已在向我以目示意，这不禁令我十分为难。我要带她去看师父住过的院子，目的是想在她口中，得到一些她老情人的资料，她如果和我单独相对，可能会说出很多话来，但如果况英豪和祝香香阴魂不散地跟着，她可能什么也不肯说了！

但是一时之间，我又想不出什么方法支开他们。当然我可以说“你们是指腹为婚的夫妻，总有些体己话要说，请便吧”。

可是我又不愿意那样说，不愿意他们真的躲在一边去说体己话。

所以，祝香香和况英豪，是跟着我和香妈，一起到那院子去的。一路上，况英豪好几次想去握祝香香的手，祝香香都避了开去，这令我大是高兴。

一进了院子，看到满院都栽种着各种各样的竹子，香妈忽然面色大变。

我师父喜欢栽种竹子，也真的过了份。凡是可以种植的地方，都长满了竹子，竹子是十分易于生长的植物，如果刻意栽种的话，自然生长得更茂盛，所以一进院子，就只听到风吹竹叶所发出的“刷刷”声，地上也满是竹叶。如果是在盛夏，当然是绿荫森森。

可是我师父又并不爱竹子，他种竹子，不是为了贪恋“独坐幽篁里”的那股情调。我不止一次，看到他把手粗的竹子，握在手里，一使劲，他看来瘦骨嶙峋的手，劲道真是大得骇人，比他手臂还粗的竹子，就发出惊人的碎裂声，裂了开来。

院子中不少这样被他捏碎了的竹子，随处可见，竹子生命力强，虽然被捏碎了，但一样在生长，但是不再那么挺直。

我只当他这样做，是为了练手动，后来，感到他或者是有怪癖，爱听竹子碎裂的声音（周朝有一个叫褒姒的女人，爱听撕破绸子的声音），绝没有想到还会有别的原因在，直到香妈说了，我才恍然。

却说一进院子，香妈就神色大变，气息急促，身子竟也像是站不稳，她一手接住心口，一手伸出去，要扶住一根竹子，那根竹子相当粗，也曾碎裂过，她扶住了竹子，现出了十分悲伤的神情。

我知道祝香香的武学，得自她母亲的传授，那么香妈的武功，一定十分高强。要令得一个武功高强的人如此举止失措，她所受的打击，也一定很严重。

我早就料到过她和我师父之间有不寻常的关系，料想她是想起了往事，不能自己。

（其实，那时香妈也至多不过三十出头年纪，可是在少年人看起来，她是成年人，一定有许多沧桑，有许多值得缅怀的往事。）

祝香香抿着嘴，过去捉住了她妈妈的手，况英豪全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

我看到香妈的视线，停在那竹子被弄裂的部分，悲哀的神情，更是深切，喃喃地道：“恨得那么深，竟然恨得那么深……”

祝香香叫了一声：“妈……”

她的这下叫唤声中，充满了疑惑，显然她也不知道她妈妈这样说是什么意思。

香妈闭上眼睛一回，才睁开眼来，目光迷惘，望向我，道：“你说我是王天兵的梦中情人，一点也不错。”

我再地想不到香妈一开口，就会说出了这样的一句话，虽然很惊愕，但是却也感到，和她之间的距离，一下子就拉近了许多，再也没有隔膜——

当人可以把心事毫无保留地告诉他人时，这是必然的现象。

祝香香低下头去，咬着下唇不出声。

况英豪却大是错愕，因为我在火车厢中，作这种惊人推测之时，他并不在场，所以不明白来龙去脉。他在惊讶之后，伸手去推祝香香，想在祝香香那里，得到进一步的解释，却被祝香香用一个老大的白眼，瞪了回去。

他又向我望来，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他稍安毋躁，我会找机会告诉他。

况英豪用力抓着头，我在这时，大着胆子试探着问：“我师父是你的……旧情人？”

这句话一出口，就见祝香香向我怒瞪了一眼，大具愤意。可是香妈却并不生气，她只是抬起头，目光凄迷，不知望向何处，久久不语。

她的这种神态，竟像是默认了一样。

祝香香急得俏脸通红，叫了起来：“妈！”

香妈这才伸手，在她的头上抚摸了一下，给了回答：“不能说是，只是他一直恋着我。”

祝香香叹了一口气，算是心头放下了一块大石别说是在那年代，就是在现在，少女忽然听到自己的母亲有了恋人，只怕也会很紧张的。

可是祝香香对“妈妈的旧情人”的反应，却远远超越了正常，她又瞪了我一眼，不但愤怒，而且大有责怪之意。

后来，我和她单独相处时，我忍不住对她的态度表示不满：“令尊去世已久，你总不见得想令堂得一座贞节牌坊吧！”

祝香香这样俏丽的少女，居然也会有咬牙切齿的神情，她给我的回答是：“是他害死我爸爸的。”

祝香香的意思是，她不会干涉母亲的爱情生活，但是绝不能是王天兵，因为王天兵“害死了”她爸爸，而且，她更说得十分决绝：“我一定要报仇！”

当她这样说的时候，我心中在想，千万不要成为她的仇人，不然，很可怕。

祝香香的爸爸，其实不能说是王天兵害死的当祝香香这样说的时候，我已经知道了事情大致的经过，所以可以下这样的结论。我师父王天兵，至多只能说和祝香香父亲的死，有关系，或者说，有很大的关系。

其间的前因后果，十分复杂曲折，也有很多阴错阳差，事先绝意想不到的事，夹在其中。

我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的，就把自己想到的，说了出来。祝香香的回答是：“对你来说，祝志强只是一个名字，代表的是一个陌生人，但是对我来说，这个名字代表的，是和我骨肉相连的父亲，你能够作客观的、理智的分析，我不能，我只想到是他害死我父亲，我要报仇。”

祝香香既然这样说了，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？而且，她的话也很有道理，要是事情发生在我的身上，或许我会比她更偏激。

却说当时，寒风飒飒之中，竹枝摇曳，香妈慢慢向前走，我们三人跟在后面，每经过曾裂开的竹子，香妈就会伸手去抚摸一下。

走了十来步，她问我：“你师父他……是不是常用手把竹子捏得碎裂。”

我道：“是，他是在练功？”

香妈声音苦涩：“不是，他种竹子，就是为了要把竹子捏碎……”

她说到这里，转过身，向我望来，眼神十分凄酸。她问我：“你可知道

为了什么？”

我陡然心中一动，脱口便答：“因为他恨竹子，他恨的是竹——一个姓祝的人，他要捏碎那姓祝的……”

（“竹”和“祝”在北方话中音极近。）

我本来想说“喉咙”或是骨头，可是祝香香冷冷的目光，向我射来，令我说不下去。

香妈长叹一声：“真想不到，人都死了，恨意还是那么难以消解。”

香妈的这一声感叹，给我的印象极深，在好多年之后想起来，仍不免感到一股寒意。

祝香香立时道：“妈，这王天兵和爸爸的死有关？”

祝香香十分敏感，而且我相信她对上代的事，多少也知道一些，不然，她不会要求我带她来见我师父——她见了我师父，大叫一声就走，那是为了什么，还是一个谜。

香妈扬起了头，神情变得很严肃：“香香，他是我师兄，是你师伯，你不能直呼其名。”

香妈这句话一出口，祝香香抿着嘴，一脸不服气的神情，我则讶异莫名。

如果香妈和我师父是师兄妹，那么香妈是我的师姑，香香也可以算是我师妹了！

别以为这种关系没有什么，在武学的世界中，那是十分亲密的自己人的关系。

我向祝香香看去，她现出犹豫，但是又坚决的神情，她道：“妈，这不公平，我什么也不知道！”

香妈沉声道：“我准备告诉你。”

她说着，走前几步，来到屋子之前，推门走了进去。

## 第十一节 三姓桃源

我师父的屋子，我自然再熟悉也没有，自从拜师学艺开始，每天午夜时分，我都会到这里来，接受严酷得残忍的武术训练方法——很多时日之后想起来都奇怪自己何以居然没有被“折磨”死，反倒练成了一身好本领。莫非人一定要经过这种痛苦的阶段，才能成器？

（玉不琢，不成器。如果玉有感觉，在被雕琢之时，也怕绝不愉快，又或者，玉本身根本不想成器，那不是冤枉得很吗？）

（玉是没有感觉的，所以可以不理，但人是有感觉的，其实很应该多问问人的感觉如何。）

（忽然来的感慨，还是由那个倏和忽替浑沌开窍，却把浑沌开死了而来的——和整个故事无关，可以不理，或者是看了之后，好好想想。）

师父屋子中的一切陈设，全是竹子制造的，手工十分粗糙简陋以前我一直不知是什么原因，这时，和香妈、况英豪、祝香香一起走进来，再见到了我熟悉的那些竹家私，自然明白何以它们如此粗陋，不论是桌是椅是架子

是卧榻，只要轻轻一碰，就会“吱吱”响，像凳子，若是坐下去，发出的声响，简直像是在痛苦地呻吟！

师父自然就是为了要听竹子发出这种痛苦的声音！

他对姓祝的有刻骨的仇恨，想像之中，把仇人压在身下，听他发出痛苦的呻吟声，那是何等痛快的事！

虽然那时我还只是少年，可是也很感到师父的心理状态不正常，到了可怕的程度。

这时，我们都只知道极少的事实，知道的是：王天兵是香妈的师兄，而香妈嫁了一个姓祝的，所以王天兵就恨竹（祝）子。

要是会编故事，就这一点点材料，也就可以编出一个故事来了。可是编出来的故事，怎么也比不上自香妈口中说出来的那么离奇。

进了屋子之后，香妈伸手按在一张竹制的桌子上，那桌子这时发出了“吱吱”声响。况英豪想坐下去，竹椅发出的声响，把他吓了一跳，忙不迭站了起来。神情讶异莫名。

我向他解释：“因为他恨姓祝的，所以故意要听竹子发出的呻吟。”

祝香香咬着下唇：“妈，为什么要进这屋子来？有什么说话，在外面说不好吗？”

香妈略等了一会才回答：“好，你们先出去，我随后就来！”

自从和祝香香同学以来，我见过她的许多神态，或是娇柔、或是妩媚、或是轻嗔薄怒、或是笑靥如花，都各具美态，叫人看了还想看，而在看了还看之后，还会随时都回想。

可是这时，祝香香的神情，却实在叫人不想多看她一眼——她俏脸铁青，虽然是板着脸，可是眉宇之间，又有一种极度的厌恶。她母亲的话才一说完，自然是由于她心情极恶劣的缘故，竟然连礼貌也不顾，一甩手，转身就冲出了屋子去。

况英豪自然立时跟了出去，我犹豫了一下，望向香妈，香妈的神态十分疲倦，向我挥了挥手，示意我也离开。

本来，我还想说些什么的，可是她神情，表示得再彻底也没有——她要单独一个人，不想有任何人在她身边，她只想一个人独处！

所以，我没有说什么，倒退着出了屋子，才转身。

祝香香离开了屋子之后，一口气不停，急步走出了院子，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脸色仍是阴沉无比，况英豪在一旁，没做手脚处，不知如何安慰她才好，甚至向我投来求助的眼神。

我自然也没有法子。于是，祝香香站着不动，只是大口吸气，大口呼气。我则缓缓踱步，况英豪围着祝香香，团团乱转。

足足过了半小时之久，才看到香妈走了出来，她出来之后，动作很缓慢，小心地关上了院子的门，神情竟大是依依不舍，又面对着门站了一会，才转过身来，仿佛只有她一个人那样，踽踽而行，到了一个亭子中，在亭中坐了下来，不言不语。

祝香香先走近她的母亲，母女两人也没有说什么，只是自然而然，轻轻握住了手。

她们两人显然都在精神上有极大的困扰，但是两人在一起默然不语，还是十分温馨，看了令人感动。

三个少年都在等香妈讲话，准备听一个恩怨交缠，爱恨交织的故事。

可是过了好一会，香妈一开口，说了一句话，却是我们再也想不到的。

这句话，不论多少年之后，我都可以清楚记得，记得香妈说这话时的神情、环境，以及我们听了之后，感到错愕的反应，历历在目。

香妈说的那句话是：“你们都读过《桃花源记》？”

是不是毫无来由？在这样的情形之下，忽然问了这样一个问题。

有一本书，现在已不流行了，这本书叫《古文观止》，意思是叹为观止的古文汇编，清康熙年间两位姓吴的学者所编，收各种散文二百二十二篇，篇篇锦绣，字字珠玑，超过三百年，是求学者的必读书，有几篇著名的文章，像《桃花源记》，只怕会一直流传下去，谁不知道“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……”？

我们三人，当时除了点头之外，都没有出声。

香妈长叹一声：“像《桃花源记》中记述的事，也不一定全是陶渊明的想像，真是……有的。”

我立即想到的是：啊！一个桃花源记式的故事。

这一类故事，不止《桃花源记》，许多小说都以这种形式的故事为基础。

香妈在继续着：“若干年之前，天下大乱，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军，打下了半壁江山，洪秀全自己在南京，封为天王，坐上了龙椅，本来是满清气数已完的好时机，只可惜天国的将领不和，争权夺利，自相残杀……”

她在说着这段历史的时候，语调十分感叹，而且对于太平天国的称呼，也很尊重——一般提起太平军，都叫他们“长毛”，自然没有敬意。

再听下去，就明白了：“当太平天国败象初现之际，有三个中级军官，洞悉先机，知道必不长久，将来结果可能惨不堪言，所以急流勇退。他们全是湖南人，知道湘西一带，崇山峻岭，森林连绵，很有些隐蔽之处，所以三人先结伴去寻找，终于给他们找到了一处与世隔绝的好所在，若是不明究里，根本无法到达。三人在略作安排之后，便把全家老小，都迁入了那所在，并且命名为『三姓桃源』，立下家规，世世代代，在三姓桃源隐居，再也不出尘俗世间，也就无疑人间天上了！”

香妈在这样叙述的时候，神情无比向往。我却暗中不住皱眉——对于这种形式的隐居，我不是很赞成。那种避世的精神，无法形成人类的进步——或许有人说，人类没有进步会更好，那也不必争论。

香妈叹了一口气，徐徐道：“三姓是：祝、王、宣——我姓宣，香香也直到现在才知道吧？”

祝香香咬着下唇，点了点头。

香香的爸爸姓祝，我师父姓王，我已大略可以估计到事情会如何发展的了。

香妈又道：“三姓之中，王姓是武将，祖传的武学，极具威力，最早源自宋代，称为『龙虎功』——聚龙会虎，据说是张三丰祖师亲传。这武功，在王家世代相传，一向传子不传婿。”

她说到这里，望了我一眼，大具深意。

在香妈的眼神中，我感到了她的意思：你是王天兵的徒弟，他替你的武术打下了基础，你也是“三姓桃源”龙虎功的弟子！

我领略到了香妈的意思之后，立时又向祝香香望了一眼——祝香香也是“三姓桃源”的弟子，我和她的关系，自然又深一层了！

可是，我又想到，那也没有有什么用，香妈和王天兵是师兄妹，可能还

是青梅竹马，一起长大的，但是结果显然不是很好。

我思绪紊乱，心神不定。这时，况英豪也神色阴晴不定，他用极低的声音咕哝了一句：“武术！哼，一枪过去，什么功都没有用！”

他这句话，自然是对香妈的大不敬，我也不知道香妈有没有听到，祝香香则垂下了眼睑，和我一样，装成了听不到。

况英豪的话，很有道理，可是他忽略了中国传统武术若是达到了深湛的境界，反应的灵敏和对恶劣环境的适应，绝不是科学所能解释，也不一定不是现代武器的敌手。

香妈吸了一口气：“三家人隐居在深山之中，王家是大武术家，祝、宣两家全是文人，在隐居的岁月之中，自然身手矫捷的武术，比之乎者也的文学有用得多。本来，王家的独门龙虎功，不传外人，但为了表示三姓为一家，王家竟不藏私，公开了家传的武术，三姓子弟，只要肯学，都能获得倾心传授。”

香妈说得十分平静，她说的虽然是多年之前的事，可是事情本身很传奇，又明知和眼前的几个人的恩怨纠缠，大有关联，所以很引人入胜，再加上香妈叙述的本领很高，所以我们都屏气静息地听着，尤其是祝香香，事情和她更有直接的关系，所以她更是聚精会神。

我把香妈那次所说的，加以整理，叙述在下面。在“三姓桃源”之中发生的事，有一些，当时不是很明白，只当是怪事。后来见识丰富了，就明白了真正的原因。

我当时的反应，和后来的认识，都加插在香妈叙述的故事之中。

“三姓桃源”所在之处，四面全是重重叠叠的山峦，峭壁中的，飞鸟难渡。那山谷被群山包围，所以气候适宜，物产极丰，土地肥沃，又有水潭、溪流、瀑布，水产也丰美之极，不但如此，还有一个大岩洞，洞壁之上，结聚着许多晶莹雪白的盐块，当真是洞天福地，只要收得起野心，在这样的环境中居住，实在是无忧无虑，再理想也没有了。任凭外面的世界怎么样天翻地覆，在这个山谷之中，一样是平静宁谧的神仙境界。

问题就在这句话：只要把野心收起，世外桃源，就是最理想的生活环境。

但是，若是收不起野心呢？

人各有性格不同，有的人天生没有野心，甘于淡泊，不求进取。有的人雄心勃勃，勇往直前，不怕大风大浪。那是人天生的性格，很难说谁是谁非，谁对谁错。

最早一代搬入“三姓桃源”的三家家长，自然都没有问题，他们都看透了性情，认为替自己和自己的家人，找到了最好的生活方式。

当时，三个生死之交，曾有一番小小的争执，姓王的武将提出：“我把家传的武术公开，三姓是一家，从此之后，三姓桃源之中，只有武，没有文，三姓子弟，连字也不必识！”

王姓武将提到了“连字也不必识”，那是釜底抽薪，最彻底的办法。连字都不认识，自然更不必读书了，不读书，就不会知道那么多事，就会心安理得，在这山谷之中，一代一代住下去，不会出什么花样。

别看王姓武将是个粗人，他这种主张，和中国古代的大思想家老子和庄子，颇有相合之处：“绝圣弃智”！

人若是没有智慧，对只追求平静的生活，绝对是一件好事。

可是王姓武将这个提议，立时被饱读诗书、满腹经纶的两个朋友反对，他们两人意见一致：“王兄既然不藏私，把家传武学公开，我们又岂甘后人，也把毕生所学，传授三姓子弟：只要有天资，管保他们能有大学问。”

王姓武将当时没有再争，只是问了一句：“纵使学得才高八斗，学富五车，在三姓桃源之中，又有何用处！”

一句话，把祝老夫子和宣老夫子堵得半天说不出话来。

王姓武将没有坚持只学武不学文，所以三姓子弟，文武兼习，也有生性疏懒的，索性甚么也不学，倒也怡然自得，过那无忧无虑无欲无求的快活日子。

两位老夫子，在进入山区的时候，每人所带进来的书籍，都有十几大箱，所以有的是教学材料。

就这样相安无事很多年，三姓也定下了规矩，同姓不通婚，渐渐地，人口就多了起来。

（当时我听到这里，就暗自摇了摇头。因为那两位老夫子虽然满腹经纶，但是中国的古籍之中，自然科学的著作极少，有也是不通的多，什么“黄鸟入海化为蛤”这种神话式的传说，都被一本正经写在书中。）

（所以，他们一定都不知道，这种情形，若是延续下去，就会出现危机总共只有三家人家，不是你娶我，就是我嫁你，不出几代，所有人之间，就都有了血缘关系。）

（而近亲成婚的恶果，十分惊人：下一代的智力减弱，产生白痴。）

奇怪的是，三姓之中，王、宣两姓的人口传衍较多，祝姓却一连三代，男丁都是单传，女性相当多。祝姓的男丁，高大挺拔，英俊非凡，成为谷中女孩子倾慕的对象。到了有一代，祝家居然生了三个男丁，可是那三个男丁之中，只有一个肯成婚，另外两个，全谷所有适龄女性，除了姓祝的之外，几乎只要他们开口，都可以娶之为妻，其中不乏又能干又美丽的。但是那两位青年，却硬是没有兴趣，反倒喜欢和男青年在一起，举止大似女性，引得谷中所有人都骇异万分，视为妖孽。

（当时我不是很明白那是什么性质的怪事。后来就明白，祝家的男丁，有同性恋的遗传，这种由遗传密码决定的倾向，十分无奈，原因不明。如今世界很多地方，都不再歧视有这种倾向的人。）

在这平静的山谷之中，引起了一阵又一阵的风波。偏偏这两个男丁，聪明之至，谷中所有的书，都被他们读遍了，见识自然与众不同，而且又和所有人格格不入，于是，就写下了一封信，离开了山谷，结束了在“三姓桃源”中的隐居生活。

这件事，对“三姓桃源”来说，简直是爆发了一枚核子弹，一查之下，这两兄弟，还带走了一批当初进谷时带来的珠宝。

当初，珠宝的数量真不能算少，由于下定决心，在谷中世代隐居，再名贵的珍宝，都没有用处，所以只是随便放在坟地的祠堂之中，当作一种供奉，也没有专人看守，要带走是十分容易的事。

姓祝的两兄弟犯了“三姓桃源”最严重的规条，照规矩，一定要把他们追回来。他们的兄长，义不容辞，负责去追他们回来。

这时，所有人在“三姓桃源”之中，隐居了超过一百多年，对于外面世界是什么样子的，一无所知，一提起要离开山谷，都视为畏途。

何况，那时祝老大新婚未久，文武全才，武功在谷中，是首三名之选，

所以谷中的人都相信他一出马，就可以把他两个大逆不道的兄弟追回来。

祝老大当年二十四岁，他带了一包珍贵的珠宝，离开了“三姓桃源”。

留在山谷中的人，在等着祝家老大的回来，可是一个月又一个月，一年又一年，足足等了二十年，祝老大踪影全无，和他两个兄弟一样，看来再也不会回来了。

于是，“三姓桃源”之中，祝姓的只有女性，没有男人，势必成为“两姓桃源”了！

是三姓还是两姓，问题都不大，问题是在于，姓祝的三兄弟一去不回，可知道桃源式的隐居生活不一定能吸引人，神仙式的闲适也未必适合所有人，外面的花花世界，必然有吸引人之处——这种想法，是一个大缺口，若是一旦堤防崩溃，那么，三姓桃源也就不再存在了。

在祝老大走了一年而没有信息之后，山谷中的父老已经看出了这个危机，可是谁也没有办法。一直到了祝老大离去了二十年，虽然祝家三兄弟离去，被当作谷中最大的禁忌，谁也不提，可是那是插在三姓桃源心头的一颗钉子，谁都知道，不把这颗钉子拔去，总有一天，会有变生不测的大祸事！

那二十年，山谷中的变化，并不是太大，但总也有变化的。最突出的是，在王姓的一族之中，出了一个文武全才的青年人。

人有智愚之分，在许多情形下，由天生的遗传密码决定，但后天的勤奋，也占很大的成分。山谷中生活舒适，王家独门龙虎功之中，有几门最具威力的，要经过十分刻苦的锻练过程，近乎自虐的发奋，才能有成，已经没有什么人肯练，失传了五六十年，到了这王姓青年身上，竟一一都练成功，那年，这王姓青年才二十二岁，已经是文武全才，成了三姓桃源之中最杰出的人物，虽然年轻，但是在谷中地位极高，俨然是一谷之主了。

香妈花了不少言词，介绍这个王姓青年，听得我有点悠然神往，想像那是一个如何刻苦，努力向上的青年人——任何人只要有这样的精神，取得成功是必然的事！

香妈以手支颐，很是出神，停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那时，他是山谷中所有年青人的领袖和偶像，也是所有少女心中的……理想丈夫。”

她说到这里，眼神更是茫然，又停了片刻：“在许许多多少女之中，他只喜欢一个人——”

在说到“一个人”的时候，声音又慢又伤感，接着，便是一声长叹。

祝香香立时过去，握住了她妈妈的手。祝香香的声音很低，她说的话，虽然我和况英豪都想说，但是听了，还是感到意外，她道：“妈，那少女是你？”

香妈并没有说是，也没有说不是，却道：“那王姓青年的名字是王天兵！”

我和况英豪互望了一眼，那个山谷中最出色的青年人，就是我的师父！

我不由自主，摇了摇头，因为我在师父身上，绝看不出一个奋发向上的青年人的影子来，虽然说人会变，但是总难以把一个终日喝酒、对着竹子喃喃自语、自暴自弃、消沉之极的人和一个人努力向上的青年联在一起！

除了他在督促我练武时，还有三分英气之外，他整个人就像是行尸走肉一样！

是什么事使他有了那么大的转变？是因为他爱香妈，而香妈却嫁了姓祝的？

一想到这里，我不禁“啊”地一声，已经理出了一点头绪来了。我指着祝香香，道：“那祝家三兄弟……那出谷去找弟弟，也一去不回的祝老大，是……香香的……”

香妈抬了抬眼，神情已恢复平静：“那是香香的祖父。他离开山谷去找他两个弟弟，不到三个月，就在北京找到了，那两个弟弟凭着聪明才智和带出来的珠宝，已经生活得十分好，成为大城中突然冒出来的传奇人物，而且公然……公然养相公……奇装异服……旁若无人……”

这些对那两兄弟的形容词中，我们当时都听不懂什么是“公然养相公”，所以都有疑惑之色。香妈叹了一口气：“也不知道上天是怎么安排的，祝家的男丁，个个玉树临风，英俊非凡，这两兄弟也不例外，可是他们都不好女色，只好男色，相公，就是男妓，专侍候男色的爱好者，虽然那是当时的社会风气，但也很少那么公然的。”

我们都不出声。

（那两兄弟是男性同性恋者，殆无疑问了。）

香妈又叹了一口气：“大哥找到了弟弟，弟弟带着他领略花花世界的风光，他心中的防线一下子崩溃，也就不回山谷去了——他更能干，不出十年，已经成了豪富，妻妾如云，和他的弟弟不一样。可是，男丁单薄的遗传不改，香香的爸爸，是他的独子。”

她又停了片刻：“这些陈年旧事，要是你们没兴趣听，我就不说了！”

我们三人一起叫了起来：“不！要说！”

当然要说：因为最关键的事，她还没有说出来：王天兵，她和祝志强之间，是怎么又有了那样纠缠的呢？

香妈吸了一口气：“王天兵在山谷中威望越来越重，谷中父老有意退位让贤，由他来当领导，王天兵也不推辞，但是他说，他要为三姓桃源，立一个大功之后，才当此重任。”

王天兵所说的为桃源立一大功，他一宣布，人人叫好喝采，原来他宣布：“一定要把祝家三兄弟找回来，不然，还成什么规矩体统！以一年为期，我除非是死在外面了，成与不成，都回山谷来。”

在大伙轰烈叫好声中，王天兵定下了离谷的日期，在出发前的三天，一个晚上，他和他心仪的少女宣瑛，在月下漫步。

宣瑛就是香妈的闺名。

王天兵和宣瑛的恋情，在山谷中已很公开。少男少女情怀，情人就快分别，而且要一年之久，自然难免伤感，所以两人久久不语。过了好一会，宣瑛才幽幽叹了一口气，垂着头，王天兵望着在月色下，与月光溶为一体，悦目之极的俏容，忽然道：“你可以和我一起去！”

宣瑛吃惊地抬起头来——她连想都没有想到过！可是王天兵一提出来，她一面心头狂跳，一面就立刻想到：为什么不可以呢？她可以和王天兵一起离开，去找那姓祝的三兄弟！

王天兵接下来的话，充满了诱惑力，他把声音压得很低：“老实说，我也不是没有私心，找那三兄弟……我地想去看看外面的世界，如果有你作伴，那……真是太好了！”

宣瑛的心，像是要从口中跳出来，在月色下看来，她俏脸由于兴奋和紧张，变得通红。

她没有考虑，只觉得脑中“轰轰”直响，就用力点了点头。

这一点头，就决定了王天兵和宣瑛两个人今后的命运，而且，更奇妙的是，还影响了当时远在万里之外的另一个青年人的命运，更影响了若干年之后的许多人的命运包括了我在内！可知世事奇妙的连锁关系，牵涉的范围之广，难以想像！

王天兵提出要和宣瑛同行，虽然父老觉得有点不对劲，但也没有反对。于是，这一双师兄师妹，就离开了山谷，闯进了他们从未经历过的世界。

凭他们的聪明才智和一身本领，对外面的世界，很快就适应，而且，在两个月之后，就找到了祝家三兄弟。

而他们见到的第一个祝家的人，就是祝老大的独子祝志强。祝志强非但得到了，而且还大大发挥了祝家美男子的遗传。

当宣瑛和祝志强目光第一次接触时，两人都知道：五百年冤孽相会了！

香妈说到这里，又长叹了一口气，我们也都默然不语——再下去发生什么事，不必问，也可想而知了！

## 第十二节 阴魂不散

不是说王天兵不出色，也不是说祝志强太出色，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，有一个“缘”字在。一旦男和女之间，加进了一个“缘”字，就必然会有事情发生。

祝志强和宣瑛一见钟情，立刻就知道以后一定要和对方同生共死，自然也是缘分，本来顺理成章之至，可是旁边还有一个王天兵在！

见了祝志强之后，王天兵大是高兴，派了姓祝的不是，便逼着祝志强带他去见父亲，祖父，叔祖，要祝家上下三代，所有人等，给他押回山谷去，听候处置！

王天兵说得理直气壮，而在外面世界长大，一脑子现代思想的祝志强，却听得哈哈大笑，只当王天兵是疯子，自然不会听他的。

这一来就说僵了，言语不成，当然只好动手。祝家三兄弟之中，虽然有两个是同性恋者，但是在三姓桃源中学来的武功，却没有丢下，而且，在外面世界，和各地的武术界切磋，自己也不断有创造，竟把原来王家祖传的龙虎功，又发扬光大，更进一步。

祝志强自幼习武，造诣不凡，两人在一个山谷之中比试，连打了三天三夜，把两个正在盛年的青年人，都打得精疲力尽，眼看再打下去，自然两败俱伤。

而在这三天之中，祝志强和宣瑛两人，一见之后，即像是触了电一样，眉来眼去的这种情形，王天兵也觉察到了，在两人停手不打的时候，宣瑛在祝志强身边的时候，竟比在王天兵身边的时候更多！

到了第四天早上，王天兵解开一个包袱，取出了一双利刀来，一扬手，“拍拍”两声，两柄利刀，就一起插入了附近的一株大树之中，他指着那两柄刀：“从这里起步，一人一柄，拿到手之后，就决一死战！”

祝志强笑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你去做你的桃源大梦吧，我可不再奉陪了，

阿瑛，我们走！”

祝志强说着，向宣瑛伸出手去，两人自然而然，握住了手，竟一起向山谷之外走去。

王天兵大叫一声：“师妹！”

宣瑛回头，向王天兵叹了一口气：“师哥，我心已属他，你不要逼我！”

这样的话，出自宣瑛之口，一个字一个字，清清楚楚钻入了王天兵的耳中，王天兵大叫一声，奔到树前，伸双手拔出了双刃，又是一声大叫，返身扬刀，向宣瑛和祝志强攻了过来。

看王天兵的来势，像是一头疯虎一样，奔到了近前，势子不减，双刀带起呼呼的风声，精光夺目，犹如两道闪电，向祝志强和宣瑛直劈了下来。

祝志强和宣瑛，仍然手拉着手，身影一起向后疾退了出去，可是王天兵的刀势实在太猛，两人虽然退得快，还是慢了一点点，刀光在他们的额前，疾掠而过，划破了额头的皮肉。

香妈说到这里，伸手拨开了前额的刘海，我们都看到，在她莹白如玉的额头上，有一道极细的疤痕，自额顶到眉心。祝香香大是感叹，她这才知道何以她母亲的发型一直用刘海遮住了前额的原因。

香妈望住了祝香香：“你爸爸的额上，也有一道同样的伤疤，唉，那两刀，当真疾逾闪电，有雷霆万钧之力，稍慢得一慢，我们的头，怕都会被它劈了开来，我这才知道，师哥他心中，真是恨到了极处，真的要把我们置于死地才甘心……”

香妈说到这里，沉默了好一会。

我心中在想，王天兵也真是够惨的了，他非但不能把祝姓一家带回去，反倒连公认的未婚妻也跟姓祝的走了，受了这样的打击，叫他如何去见谷中父老。

可是感情又绝不能勉强，这真是一个典型的悲剧！

当时，宣瑛和祝志强虽然在千钧一发之中避开了攻击，他们各自受了伤，宣瑛看到祝志强前额鲜血迸溅，吓得魂飞魄散，疾声问：“你怎么了？”

祝志强本来看到宣瑛受创，也十分吃惊，但听到她这样关切地问自己，知道她也只是小伤，不过是流血的情状骇人而已。

所以他一声长啸：“多谢王大哥，在我们两人的额上各划了一刀，变成了夫妻同相，妙极！妙极！”

宣瑛一听，虽然血流了下来，俏脸失色，可是她还是立刻甜甜地笑了起来，笑容之甜蜜，王天兵竟未曾见过！

王天兵再次暴喝，可是不等他再扬刀，一张口，随着暴喝声，一口鲜血，狂喷而出，片刻之间，连喷了三口鲜血，人也委顿在地。

宣瑛想要过去扶他，祝志强拉住了她：“不可！他已有杀我们之心，不可再去助他。他在这里静养两三天，自会痊愈，我们走！”

宣瑛和祝志强一起向外走去，开始，宣瑛还回头看王天兵一下，到走出了十来步，竟僵在祝志强的身边，头也不回，就走出了山谷。

本来，宣瑛对于就这样离开了三姓桃源，就这样离开了师哥，也多少有点内疚。

可是，一来由于她和祝志强之间的恋情，轰轰烈烈，使她明白了真正的爱情。二来王天兵也做得太过分了。

王天兵在山谷中养了几天伤之后，出来之后，就缠上了祝志强和宣瑛，

暗算，行刺，下毒，放火，手段无所不用其极，令得宣瑛也开始对他憎恨。

他一个人行事，虽然占着人在明他在暗之利，可是祝家上下，能人何等之多，如何能容他得逞，每一次，王天兵都铩羽而去，被人家赶走，并且还活捉了三次，每次都是仗着宣瑛求情，才把他放了的。

最后一次放他走的时候，祝志强对他道：“这是最后一次放你，要是你再不识趣，还要来生事，再落在我手中，决不容情！”

王天兵非但不感激，而且目光之中，怨毒的光芒，像是毒蛇的蛇信一样。

这次走了之后，不多久，祝志强就投笔从戎，进了军校。谁知道不多久，王天兵竟又追到军校，祝志强第一次，由于意料不到，几乎着了道儿，虽然逃过了一命，肩头上也中了他一枚钢镖，镖上且喂了毒，受伤不轻。

在那次之后，王天兵又好几次摸上军校生事，全校上下，都知道祝志强有一个这样的仇人，替王天兵取了一个外号，叫“阴魂不散”。

王天兵也真是滑溜：全校上下都想活捉他，可是每次都被他逃走，只有一次，他中了一枪，也不知中在什么部位，还是被他走脱了，倒有了一年多清静。

就在这段时间中，祝志强和宣瑛成婚，和当年的况大将军，是两对新人。

况大将军和祝志强一入军校，就成了好朋友，自然对王天兵这个阴魂不散的事，知之甚详，祝志强也早已把何以惹上了这样一个阴魂不散仇人的经过，告诉了好朋友。

不久，一双好朋友，以优秀的成绩毕业。军校毕业之后，两人一起参加大小战役，战功彪炳，一再升级，祝志强更有极好的身手，已积功升到营长，青年英发，是军中的杰出人物，况大将军那时，是祝志强的副营长。

王天兵久未出现，连祝志强也认为这个不散的阴魂，终于散了，而且军务十分吃紧，他也就不再将这个仇人放在心上。

意料不到的事，就在绝无防备的情形之下发生。

那次军事任务，是要以一个营的兵力，突施奇袭，去突击敌军的一个团，要以少胜多，行动机密之极。入黑之后，已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了离敌军只有五六里的路程之处，只等到午夜，一开始进攻，就可以成功。

而且，来自家乡的消息告诉他们，他们的妻子都怀孕了。

离进攻大约还有四五小时，部队在一片浓密的森林之中休息，养精蓄锐，准备厮杀。

当晚月黑风高，正是偷袭的好时机，进了村子之后，下了命令，不能有一点亮光，不能有一点声音，士兵军官一律遵守，不得有违。

营长和副营长以身作则，两人背靠着一株大树坐着。本来，在这样的情形下，这一双好朋友会有说不完的话，上至天文，下至地理，生平抱负，国家前途，甚么都可以说，但这时，两人都一言不发，一股重压，压在他们的心头，因为偷袭是不是能够成功，对整个战役来说，实在太重要了。

时间慢慢过去，林子中除了风吹动树叶的声音之外，一点声音也没有，只怕连树上的飞鸟，也不知道林子内多了两千多个不速之客。

就是那么寂静，那么紧张的时刻，突然，一下响亮而又急促的马嘶声，徒然响起。

马嘶声还没有停，祝志强已经直跳了起来，而且一下子就听出，那是

他心爱的大青马的嘶叫声，也听出，大青马在发出这下嘶叫声之际，十分痛苦，显然是遭到了极痛苦的事。

而且，在这样的环境中，忽然传出了一下如此响亮的马嘶声，也令得人心头大震，就像是在一锅沸油之中，陡然浇进了一杓冷水一般，刹那之间，各种声响，虽然不响亮，可是也形成一股一股暗涌，颇有一发不可收拾之势。

祝志强和况志强两人在黑暗中，轻轻碰了一下对方，两人一切行动，都有默契，况志强立时通过身边的传令兵，传下令去：保持肃静。祝志强则循声疾撞了出去，他武术训练高强，黑夜之中飞奔而出，如鬼似魅，身法奇快，一下子就到了战马停伫的所在。

营中战马不多，不到十匹，有三个马夫。为了使畜牲不发出声响来，所以十匹马分开来拴，免得发出摩擦。祝志强直扑大青马的所在，去了解何以大青马会往这种情形下，发出了那样的一下嘶叫声。

况志强连下了三道命令，他的命令传到哪里，哪里就静了下来，等到全部暗涌平息，林子中回复了平静，祝志强却还没有回来。

况志强心中不禁大惊，他素知自己这个好朋友行事果断之至，若是马夫出错，在这种紧急状况之下，立即军法从事，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，何以去了那么久，还没有回来？

他想往刚才马嘶声发出的地方去察看，可是他又知道，黑暗之中，不知有多少士兵军官在留意长官的行动，若是营长和副营长，都为了一匹马而行动仓皇，那么就会影响军心了！

所以他只好耐着性子等着，一分一秒过去，他简直坐立不安，全身都在冒汗了，这才听得有极轻的脚步声传过来，祝志强回来了。

况志强忍不住压低了声音问：“怎么了？”

祝志强的声音也极低：“马夫想偷了大青马开小差，被大青马踢了一脚，他刺死了大青马！”

况志强又惊又怒：“那马夫呢？”

祝志强闷哼了一声：“给他溜走了！”

况志强在当时，心中生出了老大的疑问——祝志强的身手何等了得，治军何等之严，发生了这样的事，如何能容得那马夫溜走？

可是当时的环境，实在不适宜再追问下去，所以他也闷哼了一声，把怀疑藏在心底，没有问下去。

事后，他为自己的这种行为，懊丧欲绝，几乎没有吞枪自绝，可是在当时，他确实只能如此，因为祝志强下了决心不对他说，就算他大声逼问，祝志强也不会说什么。何况其时，绝不准出声——就是他自己下的命令。

半夜过后，急行军出了林子，直扑敌军的阵地，枪声一响起，两个好朋友并肩冲锋，身先士卒，敌军仓皇应战，溃不成军，一下子就接近了敌军的团部。

祝志强带了一个爆破班去攻敌军司令部，敌军中也有勇士，七个人的一个敢死队，从黑暗中扑了出来，围住了祝志强。

况志强其时，在大约十公尺之外，他徒然举了举手，那是在问祝，是不是要他回来，联手应付，他看到祝也举了一下手，表示不必要，他可以应付。

况对于祝的身手之好，自然有信心，他立刻又奔向前，奔出了几步，再转头，只见祝志强已经砍倒了三个，大占上风。

况志强的行动，十分顺利，一声巨响，把敌军的司令部炸得四分五裂，敌军的指挥者，几乎一网打尽，无一幸免。况志强满怀胜利的喜悦，要和祝志强分享时，就看到一个参谋，上气不接下气，奔了过来，向他报告：营长挂彩了！

军队之中，受伤不叫受伤，叫挂彩。况志强大吃一惊：“严重不严重？”  
参谋道：“军医正在急救，要立刻送医院！”

战情紧急的时候，轻伤不下火线，战斗正在进行，营长身负要责，只要清醒，也可以负伤作战，而今要立即送院，可知伤势一定严重之极了！

况志强喝道：“带我去看！”

参谋带着况志强，奔到了刚才祝志强和敌军敢死队搏斗之处。那时偷袭成功，敌军溃退投降，战斗已经完成了一大半。况志强看到军医、护士乱成了一团。他一走近，看到祝志强由一个护士扶着半坐，左胸血如泉涌，衣服被剪开了一角，有一处很大的刀伤。

那刀伤，是肉搏时中了刀所致，以祝志强的武功而论，竟会被对方在这么要害部分，刺中一刀，那当真是不可思议之极的事！

止血药和绷带，一层层扎了上去，总算勉强止住了血，立即送到最近的医院去，况志强又惊又怒，可是他要负责指挥，不能跟了去。

战斗结束。况志强赶到医院，祝志强还没有醒过来，军医一见况志强，竟然“哇”地一声，哭了起来：“副营长，营长他带伤上阵，他……伤得那么重……还上阵……和敌人拚杀！”

况志强一怔：“你乱七八糟，说些什么？”

军医激动得说不出话来，把况志强带到了仍昏迷不醒的伤者之前。

况志强看到，伤者的左胸伤处，扎着绷带，而在腰腹之间，另有伤处，看来比左胸的伤还要严重。

军医吸了一口气，指着腰腹间的伤处：“送到医院，才发现他这里早受了伤，只是草草包扎，一直在流血，那是战斗开始之前受的伤，也是刀伤！伤口又阔又大，是一种有锯齿的刀刃所造成的，那不是普通人用的刀，是武术家的兵器！”

况志强听到了一半，就天旋地转，几乎没有昏了过去！

他立即想到了那个被他们称为阴魂不散的王天兵！

王天兵的兵器，就是一柄厚背锯齿短刀！

他也想起了战斗开始之前的那一声马嘶，祝志强去察看后久久不归，和那个失了踪的马夫！

事情虽然没有目击者，可是却是明摆在那里的！

香妈说到这里，停了下来，望向我。

我长长地叮了一口气，明白何以我一说出了“王天兵”这个名字来，况大将军暴怒，香妈的脸色就那么难看的原因了！

其间有那么错综复杂的恩怨在：复杂到了少年的我，难以了解的程度。

我只感到：太可怕了！

没有多久，就查明了那个溜走了的马夫，是一年之前才加入军队的，来历不明，平日绝不出声，面目普通，谁对他也不会留意。

明摆着的事实是：王天兵改装易容，混进了军队当马夫，在等候机会——他终于等到了良机，在那个晚上，一刀刺死了祝志强心爱的大青马，马临死之前惨嘶，他知道祝志强一定会来察看，黑暗之中，死马之旁，他阴魂

不散终于偷袭成功！

祝志强被他偷袭得手，当然也会有反击，所以王天兵可能是负伤逃走的。

而王天兵绝想不到的是，祝志强在受了重伤之后，竟然如此坚强，由于战斗在即，他竟然隐瞒了自己的伤势，若无其事，照样指挥战役！

他腰腹间的伤口很大，草草绑扎，流血过多，硬撑着战斗，以致又在敌方敢死队的围攻之下再受重创——不然，以他的身手，别说对付七个人，就是再多三倍，也奈何不了他半分！

况志强在知道了这些情形之后，愤怒、懊丧、悲痛，种种感情交集。

祝志强昏迷了四天才醒，谁都知道，那是临死之前的回光返照。那时，两位怀了孕的妻子也已赶到。宣瑛双眼哭得又红又肿，祝志强握住了她的手，却不现出悲伤的神情，反倒说了指腹为婚的那一番话。

况志强疾声问：“那马夫是王天兵？”

祝志强听了之后，却双眼发定，并不说话。况志强顿足：“你说啊！你是先中了暗算，这才吃了亏的！我一定要替你报仇！”

祝志强摇了摇头，闭上了眼睛，当他再睁开眼来时，眼光发定，已经与世长辞了！

虽然事情是明摆着的，但是祝志强在临死之前，并没有确切地说出首先是谁暗算他的！

从此之后，就再也没有王天兵这个消息。况大将军运用了一切可能去找他，甚至想派兵去直捣三姓桃源。但是宣妈却反对：“他不会回去，他没有脸回去！”

一直到不久之前，香妈才对祝香香约略说了当年的怪事，并且对香妈道：“那个人，竟像也在本县居住，落脚在本县的大户卫家。”

这就是祝香香为什么要我带她去见我师父的原因。祝香香长得和香妈十分相似，王天兵徒然看到她，自然大吃一惊，而祝香香也想到有可能是自己的杀父仇人，竟是一脸的愁苦，她一时失措，也只好转身便奔。

当时，我只觉得奇怪，怎想到会有那么多曲折在！

香妈说完了之后，我们都不出声，因为她所说的一切，实在不是一时三刻可以消化得了的。

过了好一会，祝香香才道：“他已经用暗算害死了……爸爸，还要那么恨姓祝的？”

祝香香在这样说的时侯，声音听来十分平静，可是双手却紧握着拳，我知道，那是她心中极度愤怒的缘故。

香妈的声音苦涩，却答非所问：“这些年来，我一直在想，那晚上杀了大青马，暗算志强的人，究竟是谁？”

香妈这句话一出口，我们都吃了一惊，况英豪首先嚷了起来：“不是他是谁？”

香妈皱着眉，同我望来，我乍一听香妈那么说，虽然吃惊，但是这时，仔细想想，也觉得事情很有点可疑之处。

疑点之一，是虽然营长和马夫之间，地位悬殊，但是马夫既然负责照料营长心爱的大青马，必然有一定程度的接触，祝志强文武全才，为人精细，一年半载都觉察不了有一个大仇人隐伏在身边，这一点就说不过去。

疑点之二，我和师父相处，虽然除了传授武功之外，再也没有别的话

可说，但是他那种愁苦，那种对香妈的思念，那种对姓祝的恨意，我还是可以体会得到的，那又岂是一个终于报了大仇的人的行为？

而且，他如果报了大仇，是可以回到三姓桃源去，不会一直流落在外，没有面目见桃源父老。

疑点之三，是祝志强在临死之前，并没有说出暗算他的是什么人，可以相信，他为人正直，纵使他心中认为那一定是阴魂不散所为，但由于黑暗，没有看清楚，他也就不乱说。

这些疑点，香妈一定考虑过不知多少次了，她所不知道的，是王天兵的生活情形。所以，我就我所知，说王天兵的生活，千言万语，一句话就可以形容：“我师父根本不像是活着，他比死人更痛苦。任何人一见到他，都会被他那深切的痛苦所影响，不想多看他一眼……”

我在这样说的时侯，望着祝香香，祝香香是曾一见了他就奔逃的，当然对我的说法，深有同感，所以她用力点着头。

况英豪这小子，虽然鲁莽一些，但有时候，说话依然一针见血，他道：“不必多猜，把他找出来，不就可以知道究竟了吗？”

香妈抬头望天，一言不发。祝香香轻轻叫道：“妈！”

祝香香的用意十分明白，不论是不是王天兵的事，她都要把王天兵找出来，是王天兵干的，她就要报父仇。不是王天兵做的，虽然事隔多年，她仍然要去找当年的那个暗算者！

香妈闭上了眼睛，身子在微微发抖，过了一会，她才长叹一声：“我实说了吧，我没有勇气和他见面，也不知道见了面之后该怎么样，香香，你别逼我！”

香妈可能武功绝顶，但是这种感情纠缠的事，有时连神仙也难以处理得条理分明，何况是凡人。

祝香香又叫了一声：“妈，我不是要你去见他，是我去见他，我再见到他，不会再逃！”

我忙道：“我也要找他，天兵天将委托我找他的！”

况英豪兴致勃勃：“好，我们三个人一起去，闯荡江湖，找这个王天兵，看看是他阴魂不散，还是我们阴魂不散，哼！”

况英豪在这样说的时侯，摩拳擦掌，意态甚豪。

可是，他却未能实行他的愿望。香妈当时听祝香香那么说，静静地想了一想，就点了点头，表示同意。而况英豪向他的父亲况大将军一说，况大将军面色一沉：“胡说什么，下个月你就要到德国去进少年军校，你忘了吗？闯荡江湖，做什么梦！”

况英豪吐了吐舌头，没敢反驳——事实上，入少年军校才是他的真正愿望。

我回家去一说，我那堂叔首先赞成：“好极，你也该去看看外面的世界了！”

一句话，把我引得心痒难熬，我早就向往外面多姿多采的世界，这下可以往外闯，每天都会有意想不到的新鲜事发生，这才叫生活！

香妈并不反对我们的决定，她的提议是：“先到三姓桃源去，他……这次，可能回老家去了！”

我不知道香妈何以有这样的推测，想来必有道理，所以一口答应。她又给我们很详细的地图，和进入那山谷的暗号，以及要注意之处。

我会和祝香香一起闯荡江湖，这对我来说，是喜上加喜的事。

自然，和我兴高采烈相反的，是况英豪，他的视线一直留在祝香香的身上，用力拍着我的肩头：“我们是好朋友，永远的好朋友。”

他逼我同意他的话，我吸了好几口气，才点了点头：“是，我们是好朋友。”

祝香香在一旁，垂睑不语。

少年人，想得单纯，没想到世事千变万化，根本不能预料。

千变万化的，自然都是以后的事了。

